

股票代號：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達三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偉然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聯絡電話：(02) 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 2912-2199

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 696-07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頁次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之影響	1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9
一、財務狀況	199
二、財務績效	200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說明	2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03 年)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繼 102 年轉虧為盈後，103 年積極推動下列經營策略：

1. 提高電池產能，以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經不斷調整製程及增購機台去瓶頸，至 103 年底生產 E-Cell 電池年產能已達 700MW。

2. 延伸產品線至模組

已建構 45MW 產能，並規畫加強自動化。

3. 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市場影響力

與杜邦公司技術合作，並即將於 104 年 2 月共同於日本東京發表新產品。

4.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充裕營運資金

於 103 年 9 月於興櫃掛牌、12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科技事業發行上市資格，並已於 104 年 2 月審議通過。

10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2.69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7.84%；毛利率 9.41%及稅前淨利 1.54 億元，在 103 年下半年美國雙反之不利影響下，本公司仍繳出優於同業水準的成績。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196,111	154,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289	63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108)	(493,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791)	(230,7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187,390	(90,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100	371,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90	281,28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0	3.77
權益報酬率	10.69	6.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7	7.24
純益率	5.51	2.7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9	0.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於101年第4季提出能同時解決電池PID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 問題又能提升光電轉換效率的新製程。這項命名為 E-Cell 的新產品製程不但使本公司領先同業，創造品質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更獲得日本及歐洲大廠優先採購，成為本公司102及103年主力商品，並使本公司之毛利率居同業之領先群；本公司102年更以類單晶電池產品獲得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獎勵，並於103年順利結案，研發成果豐碩。

本公司由前項計畫衍生研發出之 V-Cell 製程已於103年逐漸導入量產，103年底更與杜邦公司簽約合作，共同開發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及電池，採用 V-Cell 製程與杜邦最新導電漿料，將單晶電池轉換效率一舉推升至21%以上，此高效電池技術的領先應可讓本公司於104年繼續繳出亮麗之營運成績單。

二、本年度(104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成為全球「品質與成本」最具競爭力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公司，並積極拓展歐、美及日等地區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高電池品質及轉換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

預估104年市場需求平均多晶電池效率將從目前的17.4%提升至17.8%，單晶電池由18.8%提升至19.2%，V-Cell 單晶電池由19.8%提升至20%以上，市場將出現高效電池缺貨，但低效電池供大於求之情形。

隨著市場效率需求逐年提高，估計各家台灣電池廠商將持續進行投資擴產 PERC 製程，以迎合未來2~3年市場需求。

2. 拓展國內外模組行銷網

擬於歐、美、日投資設置行銷據點。

3. 改善模組自動化，提升產能並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優勢

同時進行模組產品差異化，期待以此於各地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4.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充裕營運資金

計畫於104年送件申請股票上市，並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生產設備、提高競爭實力，期以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之太陽能光電公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競爭優勢定位在品質與成本**，也就是 **Quality and Cost Leadership**。

(一)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太陽能電池各項產品品質指標均可與世界大廠匹敵，甚至超越。產品品質指標主要包括光電轉換效率、標準差、良率以及生產成本等四項；前三項指標過去一向以德國及日本廠商為標竿，台灣及大陸廠商則在生產成本較具優勢。近年來德日等大廠因生產成本過高而逐漸退出製造圈，導致全球八成五以上的太陽能電池生產集中在中國及台灣，尤其台灣廠商以較卓越的生產品質、良率及轉換效率著稱，於效能上成功的與其他地區做區隔。本公司自99年成立時即以追求這四項指標均能領先同業為目標，並以半導體概念為藍圖，在

廠房設計、機台選購、流程控管及人員配置等都相對精簡。與台灣同業相比，本公司品質名列前茅，惟於成本方面與中國一線業者相比仍有改進的空間。請參閱下表：

競爭優勢 KPI	中國一線業者 平均水準	市場需求 (歐、美、日)	本公司現況
平均轉換效率(多晶)	17.5%	> 17.4%	>17.7%
平均轉換效率(單晶)	18.7%	> 19.0%	>19.5%
轉換效率標準差(2σ)	0.6%	0.5%	0.4%
生產良率	97.0%	97%	98%
多晶每瓦總成本 (不含晶片成本)	US\$0.110~0.125	US\$0.150	US\$0.120

中國業者成本結構的優勢主要是中國政府的強烈支持，及其龐大內需市場所產生的經濟規模。面對中國的競爭，本公司除持續提高轉換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外，並持續提升良率、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提高人力產值等方式，朝降低成本方面邁進。

(二)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力爭成為全球前 10 名之「產品品質及成本」最具競爭力的太陽能製造公司，並開拓下游模組及 EPC 電廠建置等終端市場，成為垂直整合的太陽電力公司，做為重要經營方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對中、台之雙反制裁為近兩三年牽動兩岸太陽能業者經營之關鍵變數，其形成起因於在美國設模組廠的德國廠商 Solar World 對中國太陽能業者提出傾銷及補貼之控訴，美國自 101 年底起對中國光電業者施予貿易制裁，課徵高達 35% ~ 265% 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以下簡稱“雙反”)。弔詭的是美國市場甚少進口太陽能電池，絕大多數是模組，但對中國課徵雙反稅卻只選擇電池，而不包括模組。

台灣是全球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電池生產國，美國對中國製電池課稅自然形成：中國廠商向台灣購買電池，製成模組外銷美國以規避高稅賦的交易型態。

因 102 年美國市場快速興起，Solar World 為杜絕中國避稅管道，乃於 103 年初向美國貿易協會(ITC) 提告，美國商務部(DOC)於 103 年對台灣電池做出反傾銷裁決平均稅率 19.5%，此一判決嚴重挫低台製太陽能電池之售價。

對本公司短期影響不大，原因如下：

- (一) 本公司以日本、中國及歐洲為主力市場，近兩年來電池或模組直接外銷美國幾乎為零。
- (二) 去年中國業者向本公司購買電池做成模組外銷美國之交易量，僅佔本公司總產量 10%~15%，本公司已調整市場比重，積極開發歐洲及新興市場，逐漸降低雙反轉單衝擊。
- (三) 美國商務部每兩年重新評估一次，以中國案例，兩年後美國可能對台取消反傾銷稅懲罰。

本公司認為危機便是轉機，台灣業者應利用此機會積極改變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創造自有品牌拓展下游終端市場，並減少幫中國廠商代工，以避免成為協助中國規避歐美貿易制裁的工具；並已據此建立發展策略及計畫。

推動股票上市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大關鍵，順利進入資本市場，本公司將更有能力與全球第一流光電業者合作，也較容易招募國內優秀人才，從事研發及產能擴充，並可因擴大經濟規模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相信隨本公司營運狀況轉佳後，104 年資本市場計畫亦能順勢達陣，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 國 榮



總 經 理 謝 鎮 洋



會計部主管 陳 泰 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本冊第 206 頁至第 208 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 其他資訊：

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99 年 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99 年 10 月	完成 9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5 億元
100 年 2 月	工廠上樑
100 年 2 月	與彰銀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0 年 3 月	完成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0 年 4 月	獲總統府頒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6 月	第一條產線試量產
100 年 8 月	工廠完工落成，總樓地板面積 75,375 平方公尺(約 22,801 坪)
100 年 8 月	產品通過“RoHS/SVHC” 測試
100 年 8 月	正式量產
100 年 9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於工廠屋頂興建本公司首座太陽能电站並完成與台電公司併聯
101 年 3 月	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6 月	與日本太陽能大廠 S 公司簽定長期合作開發及銷售合約
101 年 8 月	完成 10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 億元
101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
102 年 2 月	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
102 年 4 月	以「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審查
102 年 5 月	經營開始獲利，營收毛利率領先絕大部分台灣同業

102 年 7 月	與工業局簽訂「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契約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103 年 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IT)
104 年 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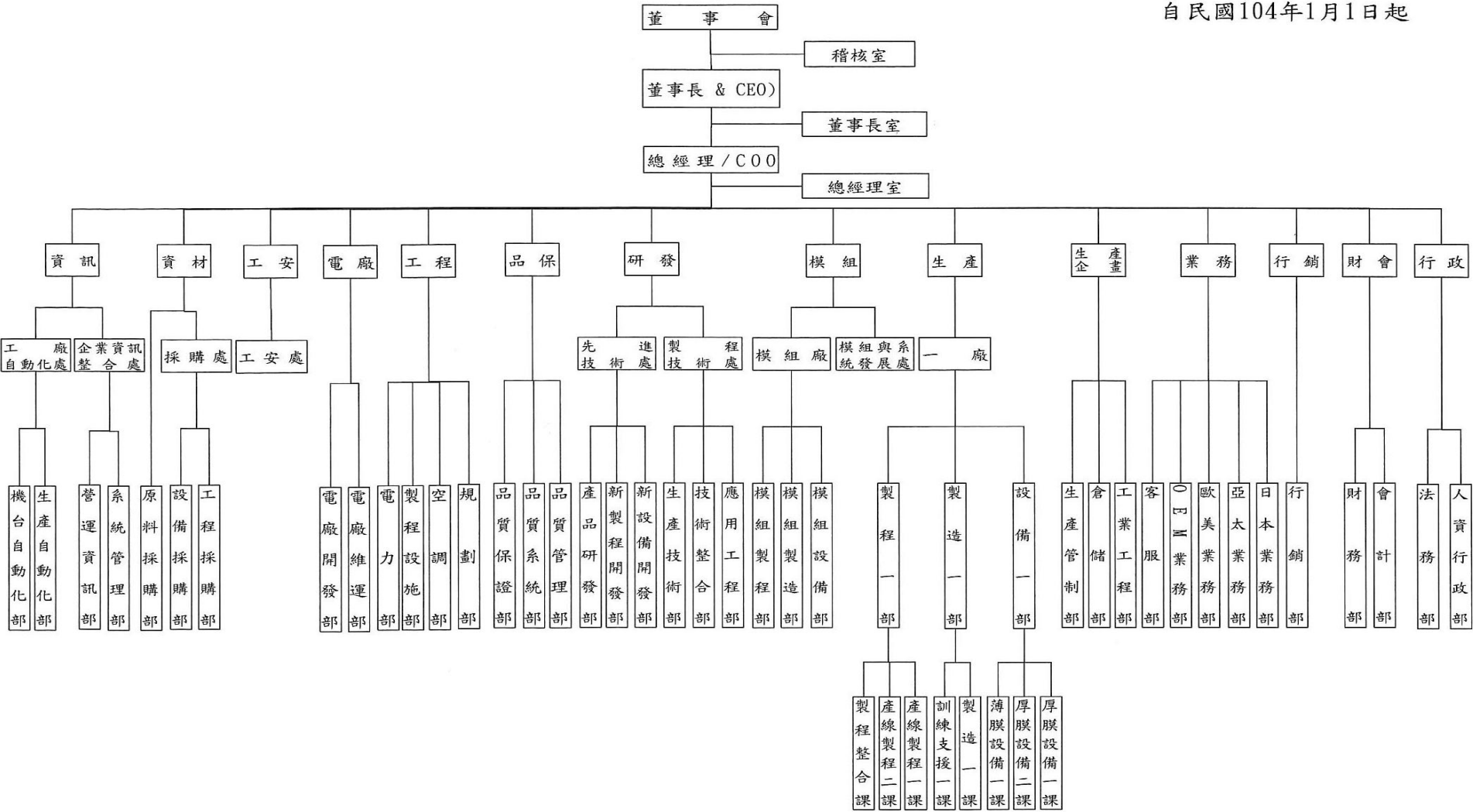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生效日期：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	(一)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行。 (三)人事行政管理。 (四)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五)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理。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管理會計及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六)投資人關係及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及抵減作業。
行銷	(一)市場研究與分析。 (二)制定行銷策略與執行。 (三)網站建置、經營與維護。 (四)品牌經營與管理。 (五)公共關係維繫與媒體訊息發佈。 (六)跨部門溝通與協調。
業務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務。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究。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理。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生產	(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製程異常分析。 (四)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五)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八)生產人員技能訓練認證及激勵。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模組	(一)模組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模組設計與規格制定。 (三)模組 BOM 表建立與材料導入。 (四)模組產品認證推動與取得。 (五)模組及系統端技術支援。 (六)模組生產規範之制定生產人員技能訓練及認證。 (七)模組生產品質良率統計分析及提升改善。 (八)模組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改良妥善率提升與提升產能。 (九)模組製造成本控制，生產線人員及物料管制。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與管理。 (三)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可靠度驗證/儀校管理之規劃及建立。 (四)主導 ISO 及 TS16949 品質系統驗證作業。 (五)品質政策、品質改善活動之推導及文管中心作業。 (六)客戶稽核及客訴之異常分析報告。 (七)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八)品質系統建立及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四)環保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五)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
電廠	(一)電廠專案開發、合約執行、客戶滿意度及市場狀況調查。 (二)電廠專案之規劃、評估及競標。 (三)電廠專案建置設計、工程執行、施工管理、驗收及技術移轉。 (四)電廠系統操作運轉、監測、效益分析、維修保養與售後服務。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資訊	(一)協助營運流程資訊管理，支援內控治理與流程效率。 (二)協助生產流程資訊管理，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 (三)協助制訂與製作各項管理指標與表報，提供決策參考。 (四)公司整體資訊設備裝設維護及管理；災難復原程序擬定與演練。 (五)公司資訊循環之訂定，資料與智財安全防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六)製造自動化建立與維護。 (七)生產報表系統建立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偉任投資 (股)公司	台灣	99.10.12	102.6.20	3 年	10,810,000	2.77%	10,397,378	3.30%	—	—	—	—	—	—	—	—	—
	代表人： 廖國榮	台灣				765,000	0.20%	638,557	0.20%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安川實業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協理	廖偉然	父子
董事	安川實業 (股)公司	台灣	100.6.30	102.6.20	3 年	85,000	0.02%	65,450	0.02%	—	—	—	—	—	—	—	—	—
	代表人： 安川弘爾	日本				125,000	0.03%	96,250	0.03%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昱晶能源科技董事長室特助 日本震旦公司社長 RICOH 集團荷蘭部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	—	—
董事	中樑國際 投資(股)公 司	台灣	99.10.12	102.6.20	3 年	4,000,000	1.03%	3,080,000	0.98%	—	—	—	—	—	—	—	—	—
	代表人： 陳冠名	台灣				2,000,000	0.51%	1,540,000	0.4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 限公司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董事	百川國 際投資 代表 人：陳 冠百	兄弟
董事	百川國際 投資(股)公 司	台灣	99.10.12	102.6.20	3 年	4,000,000	1.03%	3,218,600	1.02%	—	—	—	—	—	—	—	—	—
	代表人： 陳冠百	台灣				2,000,000	0.51%	1,609,300	0.5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百川國際投資董事長	震旦國際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山台灣分 公司代表人	董事	中樑國 際投資 代表 人：陳 冠名	兄弟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公 司	台灣	99.6.17	102.6.20	3 年	14,528,687	3.73%	11,187,088	3.55%	—	—	—	—	—	—	—	—	—
	代表人： 黃志鴻	台灣				—	—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遠東建設事業協理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助理管理 師	遠雄建設事業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執行副總 遠雄建設事業職工福利委員 會主任委員 遠雄航空自然貿易港區監察 人(法人代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法 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監察人(法人代 表) 國鼎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 表)	—	—	—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公 司	台灣	99.6.17	102.6.20	3 年	14,528,687	3.73%	11,187,088	3.55%	—	—	—	—	—	—	—	—	—
	代表人： 許自強	台灣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遠雄自貿港財務副理 福華飯店稽核	遠雄建設事業副總經理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法 人代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董事(法人 代表) 遠雄巨蛋事業監察人(法人代 表) 海峽建設投資控股董事 國鼎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 表) 漢威巨蛋開發董事(法人代 表)	—	—	—
董事	誠禧投資 (股)公司	台灣	102.6.20	102.6.20	3 年	4,068,032	1.04%	3,273,000	1.04%	—	—	—	—	—	—	—	—	—
	代表人： 徐正己	台灣				4,068,032	1.04%	3,273,000	1.04%	—	—	—	—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誠禧投資董事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誠禧投資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吳家恩	台灣	103.4.28	103.4.28	2 年	20,000	0.01%	16,093	0.01%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 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副 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 教授 政大財政系副教授兼代系主 任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專任 副教授	—	—	—
獨立 董事	江懷德	台灣	103.4.28	103.4.28	2 年	0	0.00%	0	0.00%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 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正 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 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 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組長 美國 Textron Lycoming 開發 工程師 美國 General Electric 技術顧 問助理	中小企業公司廠區省電輔導 顧問、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標準 化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張兆順	台灣	103.4.28	103.4.28	2 年	100,000	0.03%	80,465	0.03%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高考金融人員及格、高考 會計師及格 執業會計師 第一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長 華僑銀行董事長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第一金融控股暨第一商業銀 行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發展基 金會監察人	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朝順創業投資顧問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獨立董事 台耀化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炔工業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林陳興	台灣	99.6.17	102.6.20	3 年	4,000,000	1.03%	3,218,600	1.02%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鴻銳科技董事長	—	—	—
監 察 人	林隆淳	台灣	99.6.17	102.6.20	3 年	6,800,000	1.74%	5,236,000	1.66%	1,540,000	0.49%	—	—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系 天下旅行社董事長 華倫旅行社董事長 台灣泰美旅行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監察人 旭晶能源科技董事	台灣泰美旅行社董事	—	—	—
監 察 人	福 星 投 資 (股)公司	台灣	102.6.20	102.6.20	3 年	2,817,343	0.72%	2,266,974	0.72%	—	—	—	—	—	—	—	—	—
	代表人： 涂三遷	台灣				—	—	—	—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燦星網通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獨立董事 彬台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氣立(股)獨立董事 佐臻監察人 匯鑽科技監察人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36%
	簡淑音	2%
	廖偉然	22%
	廖偉任	40%
安川實業(股)公司	安川弘爾	99%
	鄭振國	1%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冠名	85%
	陳永泰	5%
	張崇心	1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冠百	36%
	陳劉婉玲	21%
	陳永泰	3%
	Home Ranch Company	4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67.24%
	趙陳熟	12.24%
	陳玉梅	0.02%
	趙玉女	0.02%
	趙文瑜	0.02%
	趙文嘉	10.22%
	趙信清	10.22%
誠禧投資(股)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福星投資(股)公司	涂三遷	40.31%
	涂文綺	7.56%
	涂景翔	11.82%
	簡翠芬	40.31%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持股比例
Home Ranch Company	Wing kiu Wendy	10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3月2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V			V	V	V	V	V	V	V		0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V			V	V	V	V	V	V	V		0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V	V		V		V	V	V		V		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V	V		V			V	V		V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V	V		V	V	V	V	V	V	V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V	V		V	V	V	V	V	V	V		0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V	V			V	V	V	V	V	V		0
林陳興			V	V			V	V	V	V	V	V	V	0
林隆淳			V	V			V	V	V	V	V	V	V	0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V	V		V	V	V	V	V	V	V		3
吳家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江懷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兆順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台灣	100/7/1	638,557	0.20%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安川實業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協理	廖偉然	父子	—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	日本	100/6/30	96,250	0.03%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昱晶能源科技董事長室特助 日本震旦公司社長 RICOH 集團荷蘭部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	—	—	—
總經理	謝鎮洋	台灣	99/8/18	848,980	0.27%	616,000	0.20%	—	—	New Jersey Rutgers 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副總 美國台塑行銷資深經理 美國震旦總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長 安川實業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洪振仁	台灣	101/7/5	192,500	0.06%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 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吳思泉	台灣	99/7/23	693,000	0.22%	77,000	0.02%	—	—	國立清華大學 昱晶能源科技廠長 群雅電子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副理	—	—	—	—	—
副總經理	簡百邑	台灣	99/11/1	200,514	0.06%	—	—	—	—	台灣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協理 富士康科技產品行銷專案經理 誠研科技美國分公司總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協理	王亮凱	台灣	99/8/2	595,200	0.19%	308,000	0.09%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 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品保經理	—	—	—	—	—
協理	李佳蓉	台灣	99/11/3	241,010	0.08%	—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協理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吳傳杰	台灣	99/7/21	500,500	0.16%	—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 IE 副理	—	—	—	—	—
協理	鄭振國	台灣	99/7/26	465,850	0.15%	38,500	0.01%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聚能源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川實業監察人	—	—	—	—
協理	江邕豪	台灣	99/7/27	286,000	0.09%	261,800	0.08%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部	—	—	—	—	—
協理	廖偉然	台灣	99/11/1	3,238,623	1.03%	281,627	0.09%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偉任投資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父子	—
協理	林達三	台灣	100/4/1	110,000	0.03%	—	—	—	—	淡江大學碩士 聯訊電子企業副總 世昕企業財務長 匯僑財務長	厚聚能源開發監察人 鈺緯科技開發監察人 佳晶科技監察人	—	—	—	—
會計主管	陳泰安	台灣	99/11/22	145,000	0.05%	35,000	0.01%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	—	—	—	—
財務主管	施宇耿	台灣	100/11/7	158,956	0.05%	80,465	0.03%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南亞科技資深管理師 金寶電子高級管理師	—	—	—	—	—
稽核主管	陳正宗	台灣	100/3/1	52,232	0.02%	40,232	0.01%	—	—	淡江大學 峯典科技開發稽核副理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財會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註一：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二：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註)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0	0	0	0	0	0	90	90	0.05%	0.05%	8,346	8,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5%	4.95%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 爾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董事	誠禧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獨立董事	吳家恩	630	630	0	0	0	0	35	35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獨立董事	張兆順																										

註：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低於 2,000,000 元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 爾、 中樑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張兆順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 爾、 中樑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張兆順	中樑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張兆順	中樑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張兆順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陳興	0	0	0	0	40	40	0.02%	0.02%	0
監察人	林隆淳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陳興/林隆淳/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林陳興/林隆淳/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17,543	17,543	432	432	4,386	4,386	—	—	—	—	13.11%	13.11%	—	—	—	—	—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																	
總經理	謝鎮洋																	
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洪振仁																	
副總經理	吳思泉																	
副總經理	簡百邑																	

註：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安川弘爾/謝鎮洋/洪振仁/吳思泉/簡百邑	安川弘爾/謝鎮洋/洪振仁/吳思泉/簡百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廖國榮	廖國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103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無	無	無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				
總經理	謝鎮洋				
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洪振仁				
副總經理	吳思泉				
副總經理	簡百邑				
協理	王亮凱				
協理	李佳蓉				
協理	吳傳杰				
協理	鄭振國				
協理	江郅豪				
協理	廖偉然				
協理	林達三				
會計主管	陳泰安				
財務主管	施宇耿				
稽核主管	陳正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7,021	7,021	2.62%	2.60%	9,101	9,101	5.34%	5.34%
監察人	0	0	0%	0%	40	40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067	19,067	7.12%	7.06%	22,361	22,361	13.11%	13.11%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完納稅捐；

(b)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c)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f)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g)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系統整合等產品為主，其業務與管理人才難得，故在最具效益情況下由專業人員執行業務，因此支付酬金政策，除考慮目前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外，亦考慮面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風險管理能力，如此應是最符合發揮營運績效的做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	0	100%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4	1	80%	—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1	3	20%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4	1	8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4	1	8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5	0	100%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4	0	80%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2	1	67%	註 1
獨立董事	江懷德	2	0	67%	註 1
獨立董事	張兆順	3	0	100%	註 1
監察人	林陳興	5	0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5	0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4	0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 1：103/4/28 股東會新任三位獨立董事，任期自 103/4/28 至 105/6/19 為止，其在職期間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共 3 次。

2.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	0	100%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1	0	100%	—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0	1	0%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	0	10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0	1	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1	0	100%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0	1	0%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	0	10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1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兆順	1	0	100%	—
監察人	林陳興	1	0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1	0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5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5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4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目前設有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1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1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1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目前設有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係涵蓋於各項制度當中，且在實務上已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未來將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惟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單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103年股東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相關評估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獨立性及專業性素來備受推崇，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目前正在更新建置中，已規劃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若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聯絡方式表達意見，由發言系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目前正在更新建置中，待架設完成後，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目前正在更新建置中，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財務長林達三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稽核查核。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兆順	✓	✓	✓	✓	✓	✓	✓	✓	✓	✓	✓	2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6日至105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03)及申請年度(10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兆順	2	0	100%	
委員	吳家恩	2	0	100%	
委員	江懷德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B.10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兆順	1	0	100%	
委員	吳家恩	1	0	100%	
委員	江懷德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精神皆已融入公司營運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將於近期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工安處及廠區服務部負責公司環境之管理，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並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日後將列入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之要件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治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OHSAS18001及TOMSHS標準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100年通過取得TUV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治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作，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另參照「ISO 14064-1」要求和遵循「PAS 2050：2011」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1年10月27日取得SGS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和於102年02月01取得SGS PAS 2050：100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也參照「ISO50001」要求，於103年12月3日取得BSI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計畫。 為貫徹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並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且捐贈部分售電收入做為學童營養午餐或圖書之購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恪守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之道德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2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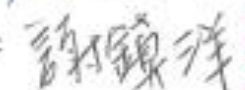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2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8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4/28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	戶號 35 股東發言： 提案增列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7 條修正次數及日期，其餘條文照董事會提案內容。 決議：有關董事會提案修正內容與 35 號股東所提出之增列條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通過。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主席宣佈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如下：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2/21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車馬費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修正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訂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3/17	第一案：為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二案：為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訂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增加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為出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為本公司擬與聯貸銀行團修改聯合授信合約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5/8	第一案：為本公司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擬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擬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並與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櫃)備忘錄，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8/6	第一案：為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興櫃股票市場)，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擬辦理已發行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案，提請審議。	因本案二位出席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另徵詢七位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八案：為與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責任投保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為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費用，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為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為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電廠融資背書保證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23	第一案：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擬開發終端通路，以掌握出海口及獲利基礎，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歐洲銷售公司，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103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案，提請追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追認。
	第四案：為本公司已與聯貸銀行團修改聯合授信合約案，提請追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追認。
	第七案：為提前終止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關係，並與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為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為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為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2/13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第二季暨第三季財務預測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為協調特定股東在上市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送存集保及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為本公司擬轉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聚)電廠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為修正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為出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03 年度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1,210	-	-	-	1,150	1,150	103.1.1~103.12.31	
	陳招美							103.1.1~103.12.31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內控專案審查及輔導上市費用 115 萬。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412,622)	0	0	0
	代表人：廖國榮	(126,443)	0	0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19,550)	0	0	0
	代表人：安川弘爾	(28,750)	0	0	0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920,000)	0	0	0
	代表人：陳冠名	(460,000)	0	0	0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781,400)	0	0	0
	代表人：陳冠百	(390,700)	0	0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3,341,599)	0	0	0
	代表人：黃志鴻	0	0	0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3,341,599)	0	0	0
	代表人：許自強	0	0	0	0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795,032)	0	0	0
	代表人：徐正己	(795,032)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3,907)	0	0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兆順	(19,535)	0	0	0
監察人	林陳興	(781,400)	0	0	0
監察人	林隆淳	(1,564,000)	0	0	0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550,369)	0	0	0
	代表人：涂三遷	0	0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2,029,754)	0	0	0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廖國榮	(126,443)	0	0	0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	(28,750)	0	0	0
總經理	謝鎮洋	(225,02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兼 營運長	洪振仁	(57,5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思泉	(207,000)	0	0	0
副總經理	簡百邑	(59,895)	0	0	0
協理	王亮凱	(164,800)	0	0	0
協理	李佳蓉	(71,990)	0	0	0
協理	吳傳杰	(149,500)	0	0	0
協理	鄭振國	(139,150)	0	0	0
協理	江郅豪	(614,000)	0	0	0
協理	廖偉然	(766,377)	0	0	0
協理	林達三	35,000	0	0	0
會計主管	陳泰安	(40,000)	0	0	0
財務主管	施宇耿	38,956	0	0	0
稽核主管	陳正宗	2,232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3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遠雄建設事 業(股)公司	40,273,521	12.77%	—	—	—	—	遠東建設 事業(股) 公司、遠雄 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集團公司	—
金儀(股)公司	19,250,000	6.11%	—	—	—	—	震旦國際 (股)公司	對公司之 投資採 權益法評 價之投	—

								資者	
震旦國際(股)公司	14,514,500	4.60%	—	—	—	—	金儀(股)公司 宜陸開發(股)公司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厚生(股)公司	12,780,000	4.05%	—	—	—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11,187,088	3.55%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11,187,088	3.55%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偉任投資(股)公司	10,397,378	3.30%	—	—	—	—	—	—	—
敦陽科技(股)公司	7,700,000	2.44%	—	—	—	—	—	—	—
林隆淳	5,236,000	1.66%	1,540,000	0.49%	—	—	—	—	—
宜陸開發(股)公司	3,850,000	1.22%	—	—	—	—	震旦國際(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註一：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二：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3,565,000	50.93%	2,043,250	29.19%	5,608,250	80.1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3月27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6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99年10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	註2
100年3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	註3
101年8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4
103年6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	註5
103年8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	註6

註1：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9020號函核准

註2：99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13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3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270號函核准

註4：101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7960號函核准

註5：103年0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26840號函核准

註6：103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944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4年3月2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15,315,000	184,685,000	500,000,000	興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3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60	5	1,031	1,096
持有股數	0	0	192,211,054	3,459,450	119,644,496	315,31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60.96%	1.10%	37.9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3 月 27 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	1,575	0.00%
1,000~5,000	208	510,789	0.16%
5,001~10,000	104	834,628	0.26%
10,001~15,000	32	396,674	0.13%
15,001~20,000	52	878,734	0.28%
20,001~30,000	73	1,837,063	0.58%
30,001~40,000	111	4,103,946	1.30%
40,001~50,000	58	2,595,445	0.82%
50,001~100,000	153	11,793,143	3.74%
100,001~200,000	134	19,360,680	6.14%
200,001~400,000	56	16,453,892	5.22%
400,001~600,000	18	8,730,232	2.77%
600,001~800,000	19	13,427,749	4.26%
800,001~1,000,000	18	16,321,117	5.18%
1,000,001以上	51	218,069,333	69.16%
合計	1,096	315,315,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40,273,521	12.77%
金儀(股)公司		19,250,000	6.11%
震旦國際(股)公司		14,514,500	4.60%
厚生(股)公司		12,780,000	4.05%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11,187,088	3.55%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11,187,088	3.55%
偉任投資(股)公司		10,397,378	3.30%
敦陽科技(股)公司		7,700,000	2.44%
林隆淳		5,236,000	1.66%
宜陸開發(股)公司		3,850,000	1.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79	9.46
	分配後(註 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300	306,471
	每股盈餘(調整前)		0.69	0.56
	每股盈餘(調整後)		0.89	0.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皆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6)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7)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4年2月13日董事會決議，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70,546,201元彌補虧損，103年度擬議不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該議案尚需經104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本公司102年度尚無盈餘，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已於 103 年 8 月辦理完成，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04721 號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165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1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發行，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65,165 仟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165,165	—	—	37,500	127,665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該次現金增資業已於 103 年 7 月全數募足，並已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3 年第三季	103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7,500	127,665	該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7,500	127,66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上半年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360,099	1,413,620
流動負債	2,403,443	1,634,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2,890	5,113,518
負債總額	3,884,425	3,808,101
權益總額	2,861,784	2,984,136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58%	56.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67%	100.87%
流動比率	56.59%	86.49%
速動比率	35.70%	39.68%
營業收入	3,133,916	6,373,899
利息支出	40,356	78,736
每股盈餘	0.71	0.5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將所募資金將用於償還到期之聯貸甲項及乙項到期部分金額。103 年 11 月因聯貸甲項及乙項有部分本金到期，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償還聯貸到期本金之後，本公司相關數字及財務比率明顯改善，故整體觀之，此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一年雖僅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787 仟元，但本次現增乃減資後之配套措施，最重要的效益是因此改善了公司財務結構，也減輕了因償還借款、現金流出對公司資金運用彈性的影響，執行成效係屬良好。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之營業比重(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太陽能電池	6,188,153	98.71
太陽能模組	50,925	0.81
其他營業收入	29,947	0.48
合計	6,269,025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

(A)太陽能電池

(a)E-Cell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之蝕刻製程最佳化技術、電位誘發衰退(PID)製程改善技術與熱處理工程、缺陷修補技術。可提供較一般太陽能電池高3~5%的發電效率，以及更佳的抗衰退表現。可與5吋單晶、6吋單晶、6吋多晶等主流電池片規格搭配生產，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b)V-Cell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目前主要用於單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超過20%的門檻，為現階段少數可兼顧超高效、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預計更進一步用於生產多晶電池，以求突破多晶電池效率無法提升之瓶頸。

(B)太陽能模組

自103年1月起，元晶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模組首年生產即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V-Cell系列產品

為下一階段的主力產品，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目標為超高效單晶電池，預計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超過20%的門檻，為現階段少數可兼顧超高效、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

(B)太陽能模組產品

自103年1月開始，元晶也將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此舉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除了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購買選擇之外，亦有助於朝向終端客戶推廣元晶自有品牌，同時創造下游出海口。

(C)異質接面(HI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P-type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世代新材料N-type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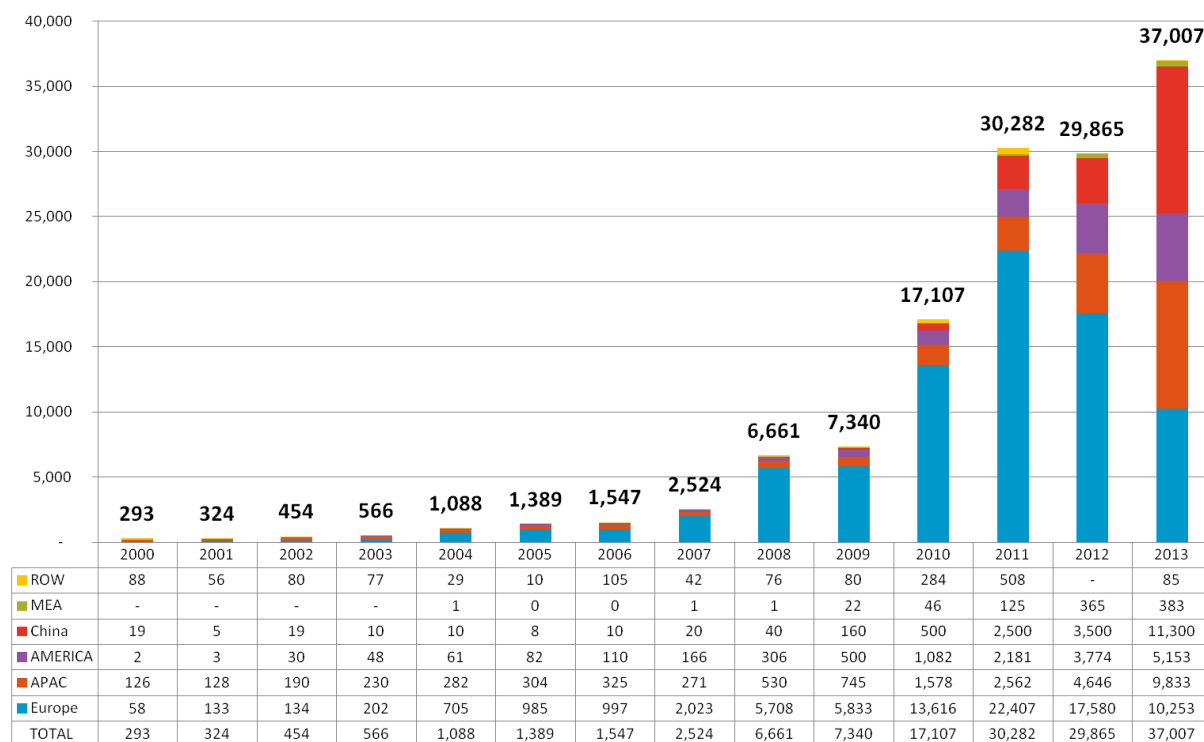
(D)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HIT Cell同樣的作為下一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N-type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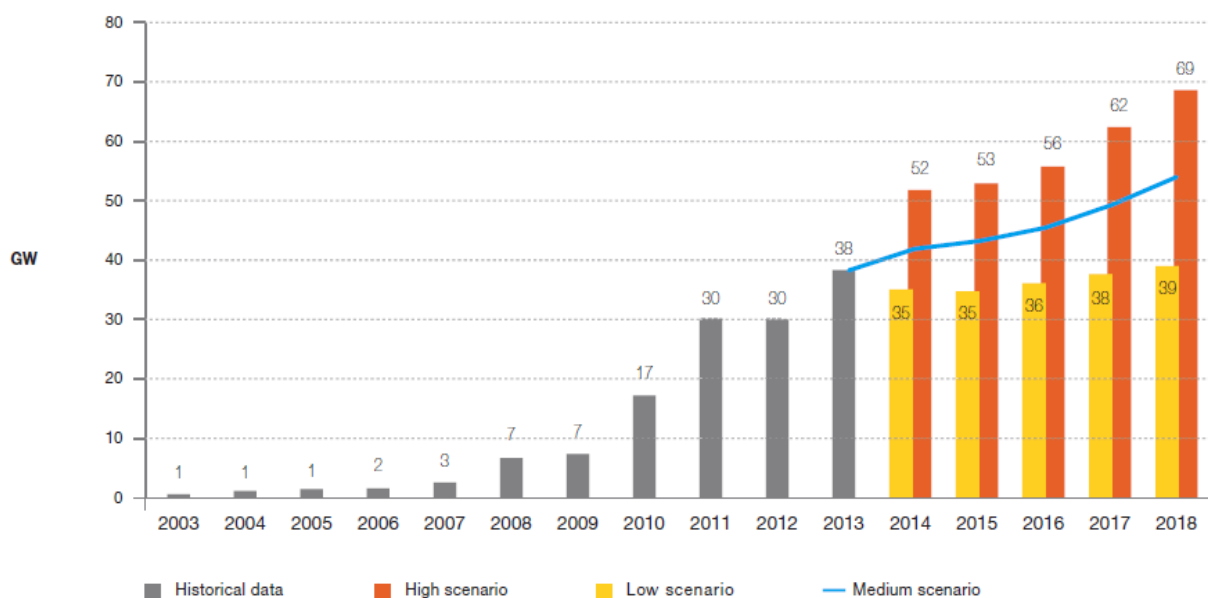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自89年以來開始蓬勃發展，每年均以大幅度的增長刷新全球容量安裝記錄。其中尤以96年和97年起，在部份歐洲國家的政策帶動之下，裝置量突飛猛進，即使後續年度遭遇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全球經濟因素衝擊，太陽能產業的整體出貨量依然正向成長，做為帶動再生能源產業的火車頭以及提高環保意識的重要推手。



[Evolution of Global annual installations 2000~2013 (MW)]

依據歐洲太陽光電產業協會(EPIA)的歷年安裝資料可見，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量每年均以正成長推升產業規模，即便在98年和101年分別遭遇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的衝擊之下，安裝量依然不減反增，可見在政策輔助以及再生能源意識抬頭的推動之下，太陽能產業依舊處於成長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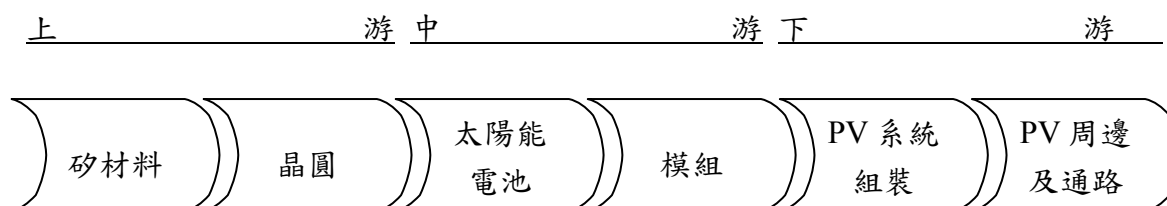


[Global PV annual installation scenario forecast 2014~2018 (GW)]

而根據產業動能和各國現行太陽能政策推估，未來5年間的市場規模，無論是在樂觀或保守的預測之下，仍具有穩健的成長空間。同時，新興市場及主要用電國家如中國、印度等也分別提出各自的長期太陽能計畫目標，為太陽能產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充足的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 Σ 系列產品和E-Cell系列產品。

Σ 系列產品，採用標準矽晶太陽能電池製程；E-Cell系列產品，則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之蝕刻製程最佳化技術、電位誘發衰退(PID)製程改善技術與熱處理工程、缺陷修補技術。可提供較一般太陽能電池高3~5%的發電效率，以及更佳的抗衰退表現。

以上兩種主力產品，均可與5吋單晶、6吋單晶、6吋多晶等主流電池片規格搭配生產，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元晶太陽能科技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A)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B)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世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C)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D)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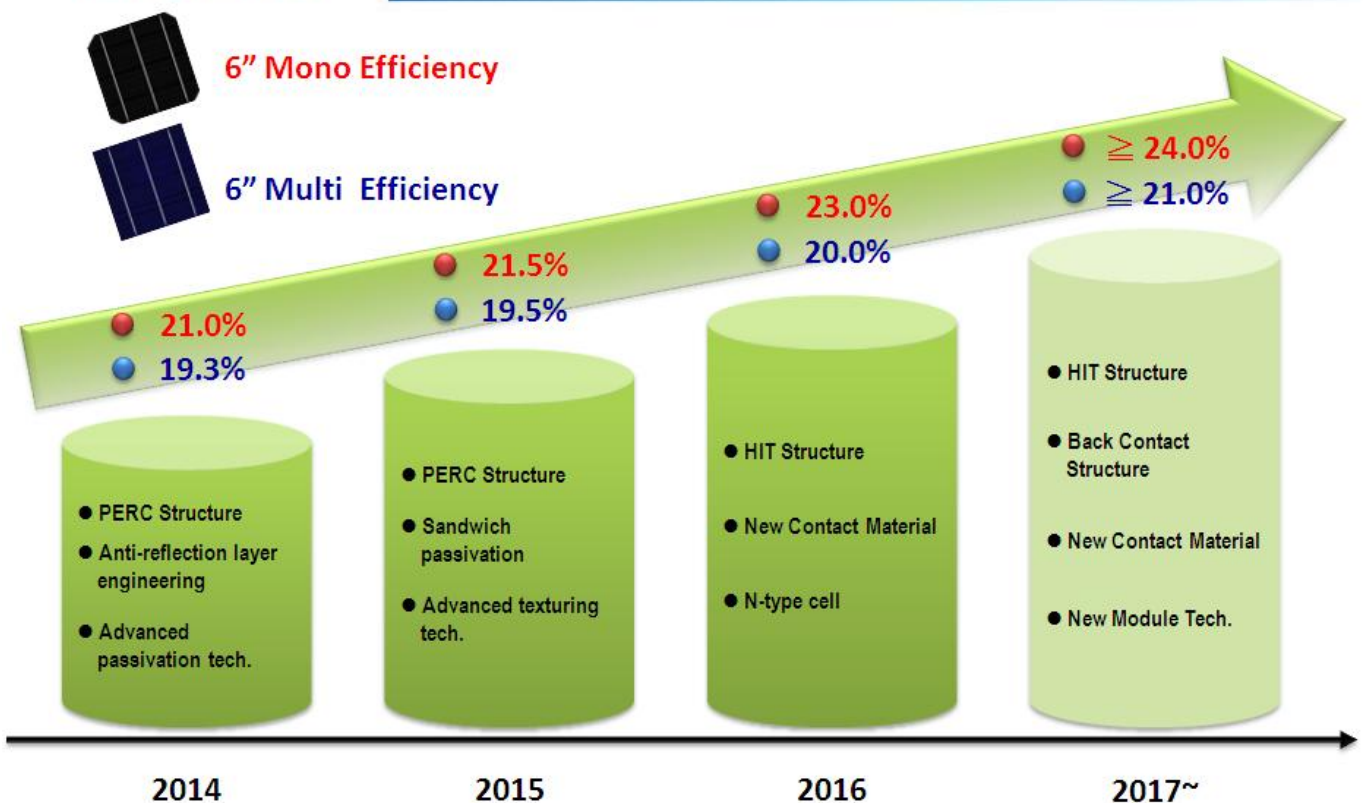
Technology Overview



ITEM						
Wafer type & Efficiency gain	Mono (O) Multi (O)	Mono(O) Multi (O) +0.1~0.15%	Mono (O) Multi (Δ) Mo:+0.2~0.3% Mu:+0.05~0.1%	Mono (O) Multi (Δ) Mo:0.7% Mu:0.2~0.3%	Mono (O) Mo:+1% ↑	Mono (O) Mo: +1% ↑
Advantage	Cell quality ↑	High aspect ratio	Blue response improved	Backside recombination velocity reduction	Front side passivation Very high eff.	Increased front side optical absorption Very high I _{sc} .
Disadvantage	Cell eff. loss	Lay-down ↑ (silver paste)	UV-cut Process step ↑	Process step ↑	Process step ↑	Process change
Status	Applied on mass production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Efficiency & Technology Roadmap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自結數
營業收入淨額(A)	6,269,025	1,695,938
研發費用(B)	81,523	19,587
研發費用比例(B/A)	1.30%	1.1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更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包含 Σ 系列六吋單、多晶 2BB、3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近期更開發 E-Cell 單、多晶太陽能電池與 V-Cell 系列產品，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0	關鍵設備整合	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整合
	Σ 系列產品	六吋 2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2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1	Σ 系列產品	五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
	E-Cell 系列產品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3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本公司成功開發之產品，涵蓋六吋單晶、多晶與類單晶系列產品，其中更包含了 PID-free 之先進技術，此外，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已取得之專利權共有 7 件(台灣 6 件，

其中 1 件亦已取得日本專利)，另有 8 件申請中之專利，專利佈局涵蓋國內外各主要市場，並包含了本公司重要產品之核心技術，專利內容注重其品質而不重量，因專利的有效價值目的是建立技術版圖進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並阻絕後續競爭者的進入。專利本身也是一項投資成本必須謹慎管控並善加運用。

3.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1) 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等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 (2) 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 (3) 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除已穩定與重點客戶的合作之外，亦與上游同業共同開發新技術、新材料、新市場，以確保企業之長期發展。

1. 公司短期計畫

歐洲市場一直為本公司的主力銷售區域之一，自 99 年成立以來，即鎖定歐洲各國一線客戶建立起穩定的合作關係。銷售模式為元晶自有品牌直接銷售，這一塊的銷售實績對於本公司的品牌、品質形象建立具有極大幫助。本公司也將繼續掌握此區域的客戶以建立穩定銷售基礎。由於日本政府自 100 年核災後開始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未來數年日本市場仍將為全球重點市場，預期日本政府的補助政策仍可維持相當的吸引力，且客戶關係一旦穩固之後即不易動搖，故短期之通路策略將持續開發日本前三大品牌客戶以擴大市佔率分散營收來源。除電池業務外，本公司亦將積極爭取日本品牌客戶的模組代工訂單，以維持高檔產能利用率。中國市場潛在龐大的內需，在美國對大陸課徵反傾銷稅之後，中國政府為了保障大陸模組廠商的下游出海口，透過政策積極啟動內需市場，而台灣電池亦受中國廠商之青睞。元晶與中國主要的一線大廠和部份二線廠商均保持友好關係，未來將篩選價格、成長潛力與付款能力較佳的中國客戶保持穩定合作。

2. 公司長期計畫

全球模組品牌市場成長可期，本公司亦將於歐美及日本設立銷售據點，極積佈局各個重點市場，作為長期開發計畫如下：

- (A) 積極開拓歐洲通路，規畫設立歐洲據點進行模組銷售，以降低單一市場以及政策轉向所造成的不穩定性。
- (B) 與日本一線大廠合作日本模組市場開發，由於日本需求不斷提升，國內業者產能遠不足以支應此一需求。元晶藉由此一機會，將與長期配合良好之日本客戶進行策略聯盟，為元晶模組通路拓出另一條康莊大道。
- (C) 美國雙反覆審初判公布，國內稅率雖比中國一線大廠略高，但僅限於電池出口，且明年年度將重新審議，本公司將藉此契機加強拓展美洲模組銷售通路及電站開發，以期元晶品牌模組在逐年成長的美洲市場增加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之比例
內銷		240,513	4.90%	847,550	13.52%
外銷	歐洲	922,327	18.81%	1,149,412	18.33%
	亞洲	3,740,419	76.28%	4,270,746	68.13%
	其他	470	0.01%	1,317	0.02%
	小計	4,663,216	95.10%	5,421,475	86.48%
合計		4,903,729	100%	6,269,025	100%

2.市場佔有率

元晶自100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以來，產出和銷售即一路穩定成長，於台灣電池廠同業排名之中，迅速佔據一席之地。目前的規模和營業額雖仍無法與一線廠匹敵，但在中型廠商排名之中，已居於領先群地位。

根據資策會的每季出貨量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自102年起已確定站穩腳步，逐季出貨量排名每季均有所提升，至第三季為止已爬升至第六名位置；聯景與茂迪合併後，本公司更將穩居第五名。再由各家上市櫃同業公佈的財報計算，以國內太陽能電池產出而論，估計本公司的市佔率已達到5.5-6%，全球市佔率約1.4-1.6%。

同時，隨著市場對於高效率電池片的需求日增，元晶將憑藉本身的高效產能持續擴大高效率、高獲利市場的佔有率，於市場的前段產能中展露頭角。

Taiwanese Silicon PV Cell Industry's Shipment Volume Rankings by Tier, 1Q 2012 -2Q 2014

	1Q12	2Q12	3Q12	4Q12	1Q13	2Q13	3Q13	4Q13	1Q14	2Q14(e)	3Q14(f)
1	昱晶	茂迪	昱晶	茂迪	茂迪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2	茂迪	昱晶	茂迪	昱晶	昱晶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茂迪
3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新日光	昱晶	昱晶	昱晶	昱晶	昱晶	昱晶
4	昇陽科	昇陽科	昇陽科	聯景	昇陽科	昇陽科	昇陽科	昇陽科	昇陽科	昇陽科	昇陽科
5	聯景	聯景	太極	昇陽科	旺能	聯景	聯景	聯景	聯景	聯景	聯景
6	旺能	太極	元晶	英穩達	英穩達	英穩達	元晶	元晶	元晶	元晶	元晶
7	英穩達	英穩達	聯景	旺能	聯景	太極	太極	英穩達	英穩達	英穩達	英穩達
8	益通	旺能	旺能	太極	太極	元晶	英穩達	太極	益通	益通	益通
9	太極	元晶	益通	益通	元晶	益通	益通	益通	太極	太極	太極
10	元晶	益通	英穩達	太陽光	益通	旭泓	旭泓	旭泓	旭泓	旭泓	中美晶/力

Note:為避免重複計算出貨量，此處排名不含委託台灣同業代工部份之出貨量

Note:自2013年第二季出貨排名計算當中，新日光出貨含旺能之4~5月出貨

Note:自2014年第三季出貨排名計算當中，旭泓因併購完成故計入中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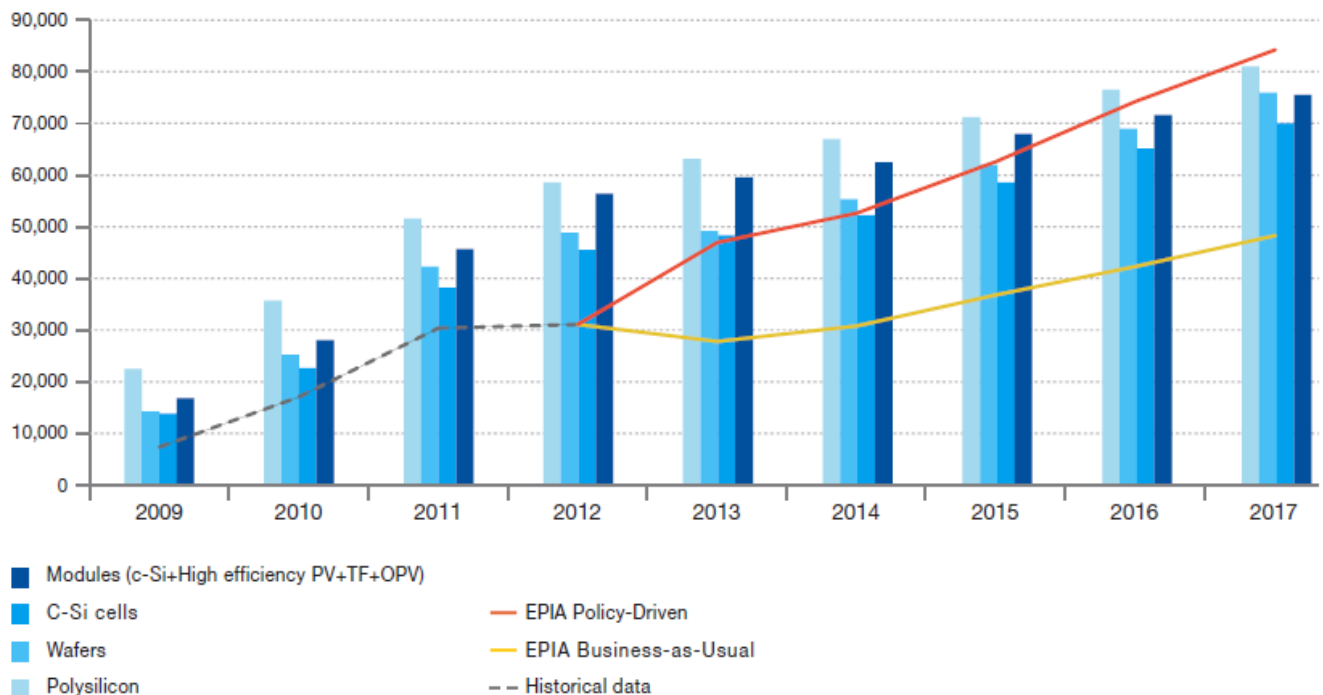
Source: MIC, September 201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歐洲光電工業協會（EPIA,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調查分析，太陽能電力系統終端市場需求量與產業鏈各環節的產能預估，在未來的四至五年之間供需均將呈現同幅度的穩定成長。（參閱下圖）

全球85%以上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產能集中在中國與台灣，因此海峽兩岸業者的生產動態，影響全球的供給。中國廠商一向以快速擴充及價格破壞做為競爭優勢，但自100年以來已嚐到虧損累累及貿易報復的苦果；因此各家業者近年來對於擴產新增產能已變得相當保守謹慎。台灣電池廠商以品質優良及靈活反應市場變化擅長，100-101年雖也虧損慘重，但大部分業者在調整經營策略與努力降低成本後，都已逐漸恢復獲利能力。未來全球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發展，將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以及業者的謹慎應對而出現較理性的發展，也較不會出現以往暴漲暴跌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所處的經營環境在可預見未來幾年是相對安全；另外，由於本公司列屬技術領先群，又與國際主要大廠建立供應鏈夥伴合作關係，在穩定成長的供需環境也較有脫穎而出的機會。

[Global PV capacity vs. annual PV market; 2012~2017 (MW)]



Source: EPIA, IHS Solar and SNE Research

4. 競爭利基

太陽能光電產業為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環節精簡，欲在激烈的競爭中創造利基，可從技術、顧客、資本、供應鏈整合等四個面向來考量。

(A)技術層面---應具備創造高品質產品的差異化能力，包括光電轉換效率、集中產出分佈及良率三個重要品質指標：

(a)提升轉換效率：因應屋頂型安裝興起，以及降低每瓦系統成本的壓力，高轉換效率電池將愈發搶手。本公司目前以代號E-cell的電池為主產品，其光電轉換效率已領先一般同業，今年更推出超高效的V-cell產品加入。未來將積極開發N-type電池，將轉換效率提升到更高的檔次，提供市場多種高效產品選擇，也擺脫殺價競爭的困擾。

- (b)集中產出分佈：除提高轉換效率，本公司同時關注產出分佈，確保轉換效率與市場需求對應，避免產出低效率拖尾之情形以減少庫存、資金的積壓和拖累獲利。
- (c)提升產出良率：嚴格控管產出良率不僅可降低成本，減少客訴，並且可加強顧客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感及品牌價值。

(B)顧客層面---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模式

滿足顧客需求為經營成功的不二法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不僅於矽晶片、膠料、製程選擇等生產面向均可配合客製化，同時亦可配合不同使用環境，生產出例如具有PID抗性的電池以達到因地制宜的產品彈性。

(C)資金層面---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資本支出所需

本公司嚴格控管每一筆訂單的售價和帳款風險，藉由充實資金水位，儲備未來技術升級、機台購置所需資金，繼續於下一波的技術競爭中創造差異化以形成一正向循環。

(D)供應鏈整合層面---結盟上下游產業供應鏈

太陽能產業與多數的電子產業相同，大多數終端客戶集中於歐美日等大型市場，國內廠家如採單打獨鬥缺乏長期生存利基。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國內外上下游產業形成策略夥伴，建構最具競爭優勢供應鏈，共同創造出海口。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近年來環保意識更加興盛，下述諸多因素均可對太陽能的普及帶來長期的正面影響。

- (A)石化能源價格、民間及工業用電價：現今的主要電力供應仍以石化燃料佔大宗，能源價格的變動均會導致電價反應。此為引發太陽能做為替代選項的重要因素之一。
- (B)能源安全：石化燃料的取得，一直是各大工業國家角力的戰場之一，連帶的替代石化燃料的能源選項便成為關係國家能源安全的重點，而目前太陽能發電在減輕對於石化燃料的依賴方面仍是最好的選項之一。
- (C)極端氣候：近年來氣候異常，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所引發之溫室氣體排放的討論，對於太陽能市場雖無直接影響，但因其而起的關於再生能源的採用，尤其是以太陽能產業而言，卻有極大的關連。
- (D)核安問題：由日本核安問題引發的廣泛討論，其中尤以德國宣佈其國內的核電廠將於111年以前全數除役，並積極採用再生能源，為國際間最積極處理核安問題的國家。而影響太陽能產業的不利因素，最常提及的即為發電成本過高和電力供應不穩兩項。
 - (A)發電成本過高：太陽能發展初期，確實因成本過高而導致疑慮。但自100年以來，因原物料成本下降和發電效率提升，目前在部份日照充足的地區，採用太陽能發電已可達到與市電同價的水準。且太陽能安裝也已逐漸擺脫過往受政策補助的影響，而轉變成為民眾想要節省電費、自發自用時的發電選項。
 - (B)電力供應不穩：太陽能受本身發電原理限制，無法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電力供應。因此最佳的配套應將之視為尖峰用電時的電力來源，並與傳統發電和其他再生能源作為互補使用。另外，隨著儲能技術的發展，目前已可用蓄電池提供晚間的家戶用電需求，逐步解決了晚間無法供電和電力不穩的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0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百分之百之無塵室中進行。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二極體、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華立	良好、穩定
		國碩	良好、穩定
		JA Solar	良好、穩定
		高佳	良好、穩定
		昱成光能	良好、穩定
		丙公司	良好、穩定
		江蘇聚能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江西賽維	良好、穩定
		己公司	良好、穩定
		碩禾電子	良好、穩定

1.沒有供料長約束縛，在原料成本佔優勢

全球多晶矽與晶片產能，相較 104 年全球預估接近 50GW 的安裝需求，仍然是供過於求的狀況，因此原料來源不虞匱乏。且本公司因不受任何供料長約束縛，與國內同業相比，在佔成本最大的晶片成本部分，具有相當彈性及優勢。

2.長期耕耘供應鏈上下游，料源開發與採購具備彈性優勢

由於本公司採購以及業務同仁於太陽能的產業經驗豐富，加上沒有長約束縛，在料源開發採購以及下游銷售的供應鏈整合上，具備相當彈性以及經驗的優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丙公司	653,978	17.47%	無	丙公司	199,673	4.07%	無
2	華立	481,148	12.85%	無	華立	889,618	18.12%	無
3	己公司	450,550	12.03%	無	己公司	268,626	5.47%	無
4	JA Solar	389,407	10.40%	無	JA Solar	504,598	10.28%	無
5	國碩	150,125	4.01%	無	國碩	671,427	13.67%	無
	其他	1,618,518	43.24%	-	其他	2,376,392	48.39%	-
	進貨淨額	3,743,726	100%	-	進貨淨額	4,910,334	1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採購規劃。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丙公司	988,922	20.17%	無	丙公司	531,124	8.47%	無
2	乙公司	762,669	15.55%	無	乙公司	-	-	無
3	三信	679,040	13.85%	無	三信	1,198,357	19.12%	無
4	Astronergy	159,318	3.25%	無	Astronergy	637,257	10.17%	無
	其他	2,313,780	47.18%	—	其他	3,902,287	62.24%	—
	銷貨淨額	4,903,729	100%	—	銷貨淨額	6,269,025	1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

產能單位：百萬瓦；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片			411	374.0	4,430,246	582	559.5	5,836,607
太陽能模組			0	0.0	0	14.69	8.8	161,425
合 計			411	374.0	4,430,246	596.69	568.3	5,998,03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業務成長及業務規劃。

註一：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二：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量單位：百萬瓦；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17.5	190,521	331.4	4,594,772	78.5	812,711	447.1	5,375,442
太陽能模組			-	2,001	-	-	3.1	14,903	1.6	36,022
其他營業收入			-	47,991	-	68,444	-	19,936	-	10,011
合 計			17.5	240,513	331.4	4,663,216	81.6	847,550	448.7	5,421,475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員工人數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4年3月31日	
經理人	13		16		16	
研發人員	20		21		21	
一般職員	158		153		156	
生產線人員	530		650		631	
合 計	721		840		824	
平 均 年 齡	30.8		30.3		29.6	
平均服務年資	1.43		1.88		1.83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4	0.55%	4	0.48%	4	0.49%
碩士	72	9.99%	73	8.69%	74	8.98%
大學	335	46.47%	334	39.76%	340	41.26%
大專	60	8.32%	111	13.21%	96	11.65%
高中	250	34.67%	318	37.86%	310	37.62%
高中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合 計	721	100.00%	840	100.00%	824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04年3月31日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3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竹縣環空設證字第J0684-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3月14日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0號)。於民國104年01月08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2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9年01月07日止。
水污染納管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99年8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新工字第0995151973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9月25日止。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00107925號)。依現況/法規修訂變更，於民國103年6月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30107959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新竹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1,685	2,587	3,740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81	356	579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20	65	146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新竹廠)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黃建盛(97)環署訓證字第FA170262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黃建盛(85)環署訓證字第GA060130號。

(C)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免設置。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0/04	79,978	66,561	空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氣 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0/04	12,142	1,861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0/06	62,953	49,144	水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水 符合法規要求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OHSAS18001及TOMSHS標準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100年通過取得TUV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另參照「ISO 14064-1」要求和遵循「PAS 2050」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1年10月27日取得SGS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和於102年02月01取得SGS PAS 2050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也參照「ISO50001」要求，於103年12月3日取得BSI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計畫。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公告全體員工知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福利方面，除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本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另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旅遊、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人資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3年10月8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通過門檻』的證書。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單位	進修時數
財務長	林達三	103/08/0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3/02/11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背信罪」的法律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3/03/03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務研習班第一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3/04/11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務研習班第二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3/05/05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務研習班第三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3/03/06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3/05/06	財會部門如何讓董事會掌握、熟悉IFRSs財務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財務主管	施宇耿	103/08/0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稽核主管	陳正宗	103/10/16	落實營運稽核提升價值	內部稽核協會	6
稽核主管	陳正宗	103/10/29	營運稽核-採購及供應商搜尋稽核技巧	內部稽核協會	7

六、重要契約

104 年 3 月 31 日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安泰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買賣合約	乙公司	103/06/01~104/05/31	電池片買賣	無
買賣合約	戊公司	103/08/01~104/07/31	電池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1/11/01~104/10/31	技術授權	無
三方合作協議書	協鑫太陽能電力(蘇州)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1~105/10/31	矽晶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11/01~105/10/31	技術授權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3/06/01~106/05/31	技術授權	無
103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應用型)	國立中央大學	103/06/01~104/05/31	研發計畫執行與補助	無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張勝博	103/11/1~104/10/31	研發計畫執行與補助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張勝博	103/11/1~106/10/31	技術授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074,287	1,384,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827	5,233,462
無 形 資 產					6,128	5,474
其 他 資 產					427,104	298,530
資 產 總 額					6,573,346	6,921,6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4,169	1,647,853
	分配後				1,944,169	1,647,853
非 流 動 負 債					1,967,355	2,252,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11,524	3,900,096
	分配後				3,911,524	3,900,0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48,561	2,984,136
股 本					3,900,000	3,153,150
資 本 公 積					42,500	15,0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939)	(184,029)
	分配後				(1,293,939)	(184,029)
其 他 權 益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3,261	37,40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61,822	3,021,543
	分配後				2,661,822	3,021,54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4,903,729	6,269,025
營 業 毛 利				599,838	589,806
營 業 損 益				264,159	228,42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8,048)	(74,007)
稅 前 淨 利				196,111	154,4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0,147	173,24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70,147	173,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0	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0,147	173,24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7,830	170,5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7	2,6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67,830	170,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317	2,695
每 股 盈 餘				0.89	0.5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073,885	1,413,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729	5,113,518
無形資產					6,128	5,474
其他資產					374,586	259,625
資產總額					6,520,328	6,792,2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8,360	1,634,374
	分配後				1,938,360	1,634,374
非流動負債					1,933,407	2,173,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1,767	3,808,101
	分配後				3,871,767	3,808,101
股本					3,900,000	3,153,150
資本公積					42,500	15,0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939)	(184,029)
	分配後				(1,293,939)	(184,029)
其他權益					0	0
庫藏股票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48,561	2,984,136
	分配後				2,648,561	2,984,136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4,909,896	6,373,899
營 業 毛 利				593,565	583,333
營 業 損 益				258,449	219,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19)	(68,686)
稅 前 淨 利				192,930	150,5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7,830	170,54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67,830	170,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830	170,546
每 股 盈 餘				0.89	0.5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註 2)	100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813,654	1,172,866	
基 金 及 投 資				21,281	21,281	
固 定 資 產				5,350,266	5,249,077	
無 形 資 產				11,080	6,128	
其 他 資 產				102,538	123,994	
資 產 總 額				6,298,819	6,573,3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7,731	1,944,169	
	分配後			1,237,731	1,944,169	
長 期 負 債				2,669,413	1,967,355	
其 他 負 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7,144	3,911,524	
	分配後			3,907,144	3,911,524	
股 本				3,900,000	3,900,000	
資 本 公 積				42,500	4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1,769)	(1,293,939)	
	分配後			(1,561,769)	(1,293,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少數股權				10,944	13,261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391,675	2,661,822	
總 額	分配後			2,391,675	2,661,82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及100年無子公司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註 2)	100 年(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368,066	4,903,729	
營 業 毛 利			(170,104)	599,838	
營 業 損 益			(509,726)	264,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55	25,3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765	93,45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668,536)	196,11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700,446)	270,14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700,446)	270,147	
每 股 盈 餘			(1.89)	0.6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 年及 100 年無子公司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813,372	1,507,566	809,022	1,173,899	
基 金 及 投 資	0	108,096	30,235	32,132	
固 定 資 產	1,338,768	5,094,946	5,334,971	5,248,979	
無 形 資 產	7,341	10,700	11,080	6,128	
其 他 資 產	3,216	82,338	102,517	59,190	
資 產 總 額	3,162,697	6,803,646	6,287,825	6,520,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4,231	845,079	1,237,681	
	分配後	264,231	845,079	1,237,681	
長 期 負 債	0	3,192,446	2,669,413	1,933,407	
其 他 負 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231	4,037,525	3,907,094	
	分配後	264,231	4,037,525	3,907,094	
股 本	3,050,000	3,600,000	3,900,000	3,900,000	
資 本 公 積	0	27,500	42,500	4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41)	(861,379)	(1,561,769)	
	分配後	(58,941)	(861,379)	(1,561,7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593)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98,466	2,766,121	2,380,731	
	分配後	2,898,466	2,766,121	2,380,73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0	335,709	2,377,229	4,909,896	
營 業 毛 利	0	(504,412)	(170,104)	593,565	
營 業 損 益	(72,185)	(758,845)	(509,623)	258,4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1	5,173	9,974	27,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0	93,952	168,810	92,91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1,004)	(847,624)	(668,459)	192,93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8,941)	(802,438)	(700,390)	267,8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8,941)	(802,438)	(700,390)	267,830	
每 股 盈 餘	(0.36)	(2.29)	(1.89)	0.6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1%	56.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38%	100.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26%	84.00%
	速動比率				31.49%	37.56%
	利息保障倍數				3.32	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18	21.04
	平均收現日數				14	17
	存貨週轉率 (次)				10.55	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37	9.43
	平均銷貨日數				35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5	1.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6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9%	3.55%
	權益報酬率 (%)				10.69%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5.03%	4.90%
	純益率 (%)				5.51%	2.76%
	每股盈餘 (元)				0.89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20%	3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7%	0.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22%	9.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2	5.85
	財務槓桿度				1.47	1.54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38%	56.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45%	100.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40%	86.49%
	速動比率				31.57%	39.68%
	利息保障倍數				3.30	2.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36	19.09
	平均收現日數				14	19
	存貨週轉率 (次)				10.58	9.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42	9.61
	平均銷貨日數				35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5	1.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7%	3.54%
	權益報酬率 (%)				10.65%	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4.95%	4.77%
	純益率 (%)				5.45%	2.68%
	每股盈餘 (元)				0.89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23%	3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7	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23%	8.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	6.08
	財務槓桿度				1.48	1.5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註 6)	100 年(註 6)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2.03%	59.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94.60%	88.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65.74%	60.33%	
	速動比率	-	-	28.38%	36.56%	
	利息保障倍數	-	-	(7.82)	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19.64	25.18	
	平均收現日數	-	-	19	15	
	存貨週轉率 (次)	-	-	6.89	9.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27.23	16.37	
	平均銷貨日數	-	-	53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0.46	0.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3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73%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7.16%	10.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13.07%	6.7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	-17.14%	5.03%	
	純益率 (%)	-	-	-29.58%	5.51%	
	每股盈餘 (元)	-	-	(1.8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9.60%	4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3.94%	-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45%	17.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34)	4.52	
	財務槓桿度	-	-	0.87	1.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 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
-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

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99年及100年無子公司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5%	59.34%	62.14%	59.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6.50%	116.95%	94.90%	8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6.28%	178.39%	65.35%	60.56%	
	速動比率	686.28%	122.54%	25.99%	36.73%	
	利息保障倍數	-	(39.93)	(7.82)	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6.51	19.72	35.35	
	平均收現日數	-	56	19	10	
	存貨週轉率 (次)	-	4.6	6.91	10.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22.61	27.32	16.42	
	平均銷貨日數	-	79	53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0.1	0.46	0.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07	0.36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3%	-15.69%	-9.74%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7%	-28.33%	-27.22%	10.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7%	-21.08%	-13.07%	6.63%
		稅前純益	-2.33%	-23.55%	-17.14%	4.95%
	純益率 (%)	-	-239.03%	-29.46%	5.45%	
	每股盈餘 (元)	(0.36)	(2.29)	(1.8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6	註 6	19.67%	4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6	註 6	4.50%	1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58	註 7	4.60	
	財務槓桿度	-	0.97	0.87	1.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 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
-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

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7：負數不予表達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華民國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283	4		\$ 371,490	5		\$ 184,100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7,119	4		192,076	3		88,063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386	-		1,4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7,580	1		43,368	1		13,70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	-		225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5,845	11		444,487	7		371,721	6	
1410	預付款項	9,454	-		17,561	-		90,6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349	-		3,645	-		40,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4,173</u>	<u>20</u>		<u>1,074,287</u>	<u>16</u>		<u>788,74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75	-		21,281	-		21,2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十二、十五、二四及二九）	5,233,462	76		5,065,827	77		5,321,64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74	-		6,128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1,710	2		100,218	2		25,702	-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5,030	1		62,369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99,515	1		243,236	4		131,4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37,466</u>	<u>80</u>		<u>5,499,059</u>	<u>84</u>		<u>5,510,438</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21,639</u>	<u>100</u>		<u>\$ 6,573,346</u>	<u>100</u>		<u>\$ 6,299,1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97,816	3		\$ 356,916	6		\$ 410,40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0,704	11		413,748	6		11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1,537	3		152,875	2		143,70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8	-		8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57,327	7		998,088	15		545,3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51	-		21,699	1		26,1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7,853</u>	<u>24</u>		<u>1,944,169</u>	<u>30</u>		<u>1,237,73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250,026	32		1,967,355	30		2,669,41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17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52,243</u>	<u>32</u>		<u>1,967,355</u>	<u>30</u>		<u>2,669,776</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900,096</u>	<u>56</u>		<u>3,911,524</u>	<u>60</u>		<u>3,907,507</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150	46		3,900,000	59		3,9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15,015	-		42,500	1		42,5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029)	(3)		(1,293,939)	(20)		(1,561,769)	(2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984,136</u>	<u>43</u>		<u>2,648,561</u>	<u>40</u>		<u>2,380,731</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407</u>	<u>1</u>		<u>13,261</u>	<u>-</u>		<u>10,94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21,543</u>	<u>44</u>		<u>2,661,822</u>	<u>40</u>		<u>2,391,675</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21,639</u>	<u>100</u>		<u>\$ 6,573,346</u>	<u>100</u>		<u>\$ 6,299,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 6,269,025	100	\$ 4,90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5,679,219</u>	<u>90</u>	<u>4,303,89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89,806</u>	<u>10</u>	<u>599,83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1	82,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1,543	3	175,2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23</u>	<u>2</u>	<u>77,8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380</u>	<u>6</u>	<u>335,636</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u>	<u>-</u>	<u>(4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8,426</u>	<u>4</u>	<u>264,1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6	-	1,000	-
7110	租金收入	12	-	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7,458	-	235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8,206	-	24,0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	36	-
7590	什項支出	<u>(26)</u>	<u>-</u>	<u>(75)</u>	<u>-</u>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3,443)</u>	<u>-</u>	<u>-</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97,368)</u>	<u>(1)</u>	<u>(93,3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07)</u>	<u>(1)</u>	<u>(68,0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4,419	3	\$ 196,1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8,822</u>	<u>-</u>	<u>74,036</u>	<u>2</u>
8200	淨 利	173,241	3	270,1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3,241</u>	<u>3</u>	<u>\$ 270,14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546	3	\$ 267,83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95</u>	<u>-</u>	<u>2,317</u>	<u>-</u>
8600		<u>\$ 173,241</u>	<u>3</u>	<u>\$ 270,14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56</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附註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金(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金(附註十九)	主之權	益
	390,000	\$3,900,000	\$ 42,500	總計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80,731	\$2,391,67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67,830	270,1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42,500	(1,293,939)	2,661,822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150,150	15,015	-	165,165
O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6)	21,315
C11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	(42,500)	42,500	-
F1 減資補虧損	(89,700)	(897,000)	-	897,00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70,546	173,24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315	\$3,153,150	\$ 15,015	(\$ 184,029)	\$3,021,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4,419	\$ 196,1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129	44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68)	(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
A20900	財務成本	97,368	93,340
A21200	利息收入	(886)	(1,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5,043)	(104,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44)	(29,599)
A31200	存 貨	(311,358)	(72,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00	74,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36,54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7,388	(63,804)
A32130	應付票據	8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6,956	30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38	77,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8)	(4,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4,844	953,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6	1,00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0,333)	(94,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439</u>	<u>859,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469,737)	(430,29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52)	(\$ 8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	24,7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50)	1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936)	(369,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100)	(53,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4,333	98,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423)	(347,503)
C04600	現金增資	165,16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3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10)	(302,7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207)	187,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90	184,1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83	\$ 371,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登錄興櫃股票，故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列於附註三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1月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	50.93%	45.00%	45.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

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可回收率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9	\$ 179	\$ 1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1,104	341,505	180,6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9,806	3,299
	<u>\$ 281,283</u>	<u>\$ 371,490</u>	<u>\$ 184,100</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17%	0.1%~0.17%	0.05%~0.1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0.28%~1.36%	0.88%~1.36%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3,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

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因簽訂外幣機器設備採購合約或銷售產品予外國客戶所產生之確定承諾或外幣債權，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購入或預售遠期外匯，以進行避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 103 年度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現金流量避險者產生之已實現淨損失為 702 仟元，帳列外幣兌換淨益；102 年度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現金流量避險者產生之已實現淨利益為 563 仟元，已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成本之調整。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44,394	\$ 251,476	\$ 138,053
減：備抵呆帳	(<u>67,275</u>)	(<u>59,400</u>)	(<u>49,990</u>)
	<u>\$ 277,119</u>	<u>\$ 192,076</u>	<u>\$ 88,063</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57,316	\$ 43,309	\$ 13,674
其 他	<u>264</u>	<u>59</u>	<u>27</u>
	<u>\$ 57,580</u>	<u>\$ 43,368</u>	<u>\$ 13,701</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個別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而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為其回收比例甚低而認列減損，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1 天至 120 天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認列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0~60 天	<u>\$ 31,379</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96	\$ 13,894	\$ 49,99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7,570</u>	(<u>8,160</u>)	<u>9,4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666</u>	<u>5,734</u>	<u>59,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30,612	(\$ 5,167)	\$ 25,4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570)	-	(17,57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08</u>	<u>\$ 567</u>	<u>\$ 67,275</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320,241	\$ 280,297	\$ 158,317
製 成 品	320,571	73,253	158,884
在 製 品	<u>115,033</u>	<u>90,937</u>	<u>54,520</u>
	<u>\$ 755,845</u>	<u>\$ 444,487</u>	<u>\$ 371,72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08,477 仟元及 4,303,89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3,285 仟元及 10,184 仟元。

十、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3,000	\$ -
留抵稅額	-	-	34,497
其 他	<u>1,349</u>	<u>645</u>	<u>5,693</u>
	<u>\$ 1,349</u>	<u>\$ 3,645</u>	<u>\$ 40,190</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存款	\$ 68,384	\$ 51,834	\$ 69,184
預付設備款	23,719	183,250	29,346
存出保證金	<u>7,412</u>	<u>8,152</u>	<u>32,925</u>
	<u>\$ 99,515</u>	<u>\$ 243,236</u>	<u>\$ 131,455</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36%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38	\$ 21,281	\$ 21,28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4,437	-	-
	<u>\$ 22,275</u>	<u>\$ 21,281</u>	<u>\$ 21,28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票共計 150 股，總價款 4,43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3,443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64,294	2,144,453	2,214,573
機器設備	2,650,973	2,380,645	2,516,607
辦公設備	6,614	10,665	15,087
其他設備	86,302	104,687	115,7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98	34,344
	<u>\$ 5,233,462</u>	<u>\$ 5,065,827</u>	<u>\$ 5,321,64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350,240	\$ 2,736,644	\$ 20,414	\$ 150,672	\$ 34,344	\$ 5,717,593
增 添	-	13,580	164,742	349	14,284	15,232	208,187
處 分	-	-	(19,914)	-	(3,469)	-	(23,383)
重 分 類	-	11,426	34,374	-	3,678	(49,4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279</u>	<u>\$ 2,375,246</u>	<u>\$ 2,915,846</u>	<u>\$ 20,763</u>	<u>\$ 165,165</u>	<u>\$ 98</u>	<u>\$ 5,902,397</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667	\$ 220,037	\$ 5,327	\$ 34,914	\$ -	\$ 395,945
折舊費用	-	95,126	315,164	4,771	28,990	-	444,051
處 分	-	-	-	-	(3,426)	-	(3,4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793</u>	<u>\$ 535,201</u>	<u>\$ 10,098</u>	<u>\$ 60,478</u>	<u>\$ -</u>	<u>\$ 836,57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214,573</u>	<u>\$ 2,516,607</u>	<u>\$ 15,087</u>	<u>\$ 115,758</u>	<u>\$ 34,344</u>	<u>\$ 5,321,6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144,453</u>	<u>\$ 2,380,645</u>	<u>\$ 10,665</u>	<u>\$ 104,687</u>	<u>\$ 98</u>	<u>\$ 5,065,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75,246	\$ 2,915,846	\$ 20,763	\$ 165,165	\$ 98	\$ 5,902,397	
增 添	-	16,955	615,586	-	7,223	-	-	639,764	
重 分 類	-	-	98	-	-	-	(9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25,279</u>	<u>\$ 2,392,201</u>	<u>\$ 3,531,530</u>	<u>\$ 20,763</u>	<u>\$ 172,388</u>	<u>\$ -</u>	<u>\$ 6,542,16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0,793	\$ 535,201	\$ 10,098	\$ 60,478	\$ -	\$ 836,570	
折舊費用	-	97,114	345,356	4,051	25,608	-	-	472,1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327,907</u>	<u>\$ 880,557</u>	<u>\$ 14,149</u>	<u>\$ 86,086</u>	<u>\$ -</u>	<u>\$ 1,308,69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425,279</u>	<u>\$ 2,064,294</u>	<u>\$ 2,650,973</u>	<u>\$ 6,614</u>	<u>\$ 86,302</u>	<u>\$ -</u>	<u>\$ 5,233,4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器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u>\$ 5,474</u>	<u>\$ 6,128</u>	<u>\$ 10,352</u>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7,537	\$ 16,682	
本年度取得	3,952	855	
年底餘額	<u>\$ 21,489</u>	<u>\$ 17,53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1,409	\$ 6,33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年底餘額	<u>\$ 16,015</u>	<u>\$ 11,409</u>	
年底淨額	<u>\$ 5,474</u>	<u>\$ 6,1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8,971	\$ 10,029	\$ -
1~5 年	34,995	48,658	-
超過 5 年	<u>102,800</u>	<u>113,953</u>	-
	146,766	172,640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90,350</u>)	(<u>108,836</u>)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6,416</u>	<u>\$ 63,804</u>	<u>\$ -</u>
<u>應收租賃款</u>			
流 動	\$ 1,386	\$ 1,435	\$ -
非 流 動	<u>55,030</u>	<u>62,369</u>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6,416</u>	<u>\$ 63,804</u>	<u>\$ -</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10.69%~15.78%。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抵押借款	<u>\$ 110,050</u>	<u>\$ 185,050</u>	<u>\$ 260,050</u>
利率區間	2.37%	2.36%	2.21%
信用借款	<u>\$ 87,766</u>	<u>\$ 171,866</u>	<u>\$ 150,354</u>
利率區間	2.00%-3.12%	2.11%-3.59%	1.88%-2.7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457,500	\$ 2,880,000	\$ 3,20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204)	(2,654)	(5,104)
	<u>2,457,296</u>	<u>2,877,346</u>	<u>3,194,896</u>
機器設備融資款	<u>114,319</u>	<u>48,721</u>	<u>19,850</u>
銀行擔保借款	137,236	40,205	-
減：借款信保費	(1,498)	(829)	-
	<u>135,738</u>	<u>39,376</u>	<u>-</u>
小 計	2,707,353	2,965,443	3,214,746
減：一年內到期	(457,327)	(998,088)	(545,333)
長期借款	<u>\$ 2,250,026</u>	<u>\$ 1,967,355</u>	<u>\$ 2,669,413</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及星展銀行共同為主辦銀行之銀行團協議修訂原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支應購買土地、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生產原料所需資金，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及設備融資 3,200,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甲項貸款不得循環動用。修改後自 103 年 11 月起，授信本金餘額 2,660,000 仟元變更為分 19 期清償，並以 103 年 11 月為第 1 期，本公司於該期攤還 172,500 仟元，其後第 2 期至第 18 期以每 1 個月為 1 期，每期攤還 30,000 仟元。剩餘未攤還之授信本金餘額於最後一期全部攤還。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惟自上述財務報表提供日後之次月 1 日起至實際完成改善之日止，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外，另須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本公司於 102 年度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並分別支付補償金 2,291 仟元，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2. 機器設備融資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原始借款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26,100	\$ -	\$ 6,636	\$ 19,8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5,130	18,83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3,250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7,600	-	-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31,368	25,578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6,460	36,985	-	-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20,026	-	-
		<u>\$ 114,319</u>	<u>\$ 48,721</u>	<u>\$ 19,850</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利率區間		3.50%~6.76%	3.50%~4.20%	4.20%

上述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均為 2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3. 銀行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授 信 額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58,000	\$ 41,507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6,000	24,483	-	-
永豐商業銀行	24,750	21,934	-	-
兆豐商業銀行	5,400	5,346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00	8,081	9,486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6,900	14,511	16,719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800	12,051	14,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247	9,323	-	-
		<u>\$ 137,236</u>	<u>\$ 40,205</u>	<u>\$ -</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利率區間		2.60%~3.50%	3.00%	-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均逐月償還本息。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0</u>	<u>\$ -</u>	<u>\$ -</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790,704</u>	<u>\$ 413,748</u>	<u>\$ 112,141</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用之款項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859	\$ 81,743	\$ 28,302
應付設備款	31,016	20,520	88,719
應付運輸報關費	12,430	8,034	1,361
應付勞健保	8,017	8,281	4,967
其 他	44,215	34,297	20,352
	<u>\$ 191,537</u>	<u>\$ 152,875</u>	<u>\$ 143,70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984	\$ 12,559
營業費用	4,648	4,286
	<u>\$ 21,632</u>	<u>\$ 16,845</u>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15,315</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153,150</u>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決議減少普通股股本 897,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89,700 仟股，減資比例約 23%，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並已收足股款計 165,16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5,015</u>	<u>\$ 42,500</u>	<u>\$ 42,500</u>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決議以普通股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42,500 仟元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4) 如尚有餘額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將 103 年度淨利 170,546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4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厚聚能源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 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4) 如尚有餘額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厚聚能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4 仟元及 159 仟元，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預計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無影響，故無需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6,043	\$343,686
營業費用	<u>96,086</u>	<u>100,365</u>
	<u>\$472,129</u>	<u>\$444,0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	\$ 266
營業費用	<u>4,373</u>	<u>4,813</u>
	<u>\$ 4,606</u>	<u>\$ 5,07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1,632	\$ 16,845
其他員工福利	<u>610,283</u>	<u>465,0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31,915</u>	<u>\$481,8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8,362	\$368,908
營業費用	<u>133,553</u>	<u>112,955</u>
	<u>\$631,915</u>	<u>\$481,863</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 -</u>	<u>(\$ 43)</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1,311	\$ 61,0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3,105)</u>	<u>(37,005)</u>
淨 利 益	<u>\$ 18,206</u>	<u>\$ 24,084</u>

(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付未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6,697	\$ -
其 他	<u>761</u>	<u>235</u>
	<u>\$ 7,458</u>	<u>\$ 235</u>

(六)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80,124	\$ 84,359
融資成本	12,551	5,441
其 他	<u>4,693</u>	<u>3,540</u>
	<u>\$ 97,368</u>	<u>\$ 93,34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53	\$ 843
遞延所得稅	(<u>19,275</u>)	(<u>74,8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8,822</u>)	(<u>\$ 74,03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154,419</u>	<u>\$196,1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6,251	\$ 33,339
免稅所得	(45)	(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85	-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29,215)	(24,294)
其 他	(<u>16,429</u>)	(<u>83,0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8,822</u>)	(<u>\$ 74,036</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7	\$ 225	\$ 2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8	\$ 843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76	\$ 3,867	\$ 9,943
呆帳損失	9,675	1,051	10,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	(120)	-
負債準備	-	16	16
職工福利	408	(204)	204
虧損扣抵	83,939	16,882	100,821
	<u>\$ 100,218</u>	<u>\$ 21,492</u>	<u>\$ 121,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5	\$ 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3	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749	749
	<u>\$ -</u>	<u>\$ 2,217</u>	<u>\$ 2,217</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805	(\$ 10,729)	\$ 6,076
呆帳損失	8,264	1,411	9,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0	120
職工福利	612	(204)	408
虧損扣抵	21	83,918	83,939
	<u>\$ 25,702</u>	<u>\$ 74,516</u>	<u>\$ 100,2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3	(\$ 363)	\$ -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u>\$ 368,665</u>	<u>\$ 637,206</u>	<u>\$ 1,282,36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52,765</u>	<u>\$ 149,323</u>	<u>\$ 149,32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652	110年
<u>119,842</u>	111年
<u>\$163,494</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	\$ 11,043
110 年度到期	-	-	87,096
111 年度到期	<u>62,673</u>	<u>108,325</u>	<u>119,863</u>
	<u>\$ 62,673</u>	<u>\$ 108,325</u>	<u>\$ 218,00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本公司	<u>\$ -</u>	<u>\$ -</u>	<u>\$ -</u>
厚聚能源公司	<u>\$ 1,094</u>	<u>\$ 842</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厚聚能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0.04%。依所得稅法規定，厚聚能源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厚聚能源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0.69 元增加為 0.8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170,546</u>	<u>\$267,83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471</u>	<u>300,300</u>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5.00%增加至 57.0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7.03%下降為 50.9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11月28日	103年3月27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9,985)	(\$ 15,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9,637</u>	<u>15,2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348)</u>	<u>\$ 212</u>
	103年11月28日	103年3月27日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212)	\$ 212
待彌補虧損	(136)	-
	(\$ 348)	\$ 212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764	\$208,18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59,531)	153,90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0,496)	68,199
支付現金	\$469,737	\$430,290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09 仟元、4,151 仟元及 5,048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918	\$ 3,256	\$ 6,939
1～5 年	6,613	484	1,096
	\$ 13,531	\$ 3,740	\$ 8,035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 11,135	\$ 11,539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票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5,982	\$ 609,934	\$ 285,8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75	21,281	21,2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86,013	3,811,710	3,849,3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10,668	(\$ 4,011)	(\$ 1,048)	\$ -	(\$ 354)	(\$ 420)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470	\$ 88,967	\$ 76,1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3,018	337,178	176,971
－金融負債	2,905,165	3,322,359	3,625,1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580 仟元及 7,4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88%、79.70% 及 85.2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5	\$ 70,696	\$ 173,724	\$ 286,668	\$ 2,259,762
固定利率工具	4.01	6,571	13,143	55,442	39,163
無附息負債	-	414,548	445,336	20,362	598
		<u>\$ 491,815</u>	<u>\$ 632,203</u>	<u>\$ 362,472</u>	<u>\$ 2,299,5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4	\$ 88,049	\$ 235,947	\$ 997,464	\$ 1,952,178
固定利率工具	3.83	3,579	7,159	22,806	15,177
無附息負債	-	209,192	207,318	67,490	5,351
		<u>\$ 300,820</u>	<u>\$ 450,424</u>	<u>\$ 1,087,760</u>	<u>\$ 1,972,706</u>

102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07	\$ 93,625	\$ 180,465	\$ 668,797	\$ 2,662,413
固定利率工具	4.20	1,250	2,200	9,400	7,000
無附息負債	-	77,424	44,774	52,983	49,011
		<u>\$ 172,299</u>	<u>\$ 227,439</u>	<u>\$ 731,180</u>	<u>\$ 2,718,424</u>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40,144	\$ 502,728	\$ 409,322
－未動用金額	<u>551,006</u>	<u>252,787</u>	<u>370,598</u>
	<u>\$ 1,091,150</u>	<u>\$ 755,515</u>	<u>\$ 779,9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21,556	\$ 3,156,426	\$ 3,482,35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2,821,556</u>	<u>\$ 3,156,426</u>	<u>\$ 3,482,3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372</u>	<u>\$ 18,7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968,889	2,054,845	2,214,573
機器設備	2,071,623	2,191,604	2,516,607
受限制資產	<u>68,384</u>	<u>51,834</u>	<u>69,184</u>
	<u>\$ 4,534,175</u>	<u>\$ 4,723,562</u>	<u>\$ 5,225,64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110,824 仟元，已支付 75,909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34,91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211,363 仟元，已支付 45,423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65,94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73,996 仟元，已支付 64,151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9,845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64	31.65	(美元：新台幣)	\$	464,116		
日 圓		79,21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960		
歐 元		405	38.47	(歐元：新台幣)		15,5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7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4,4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05	31.65	(美元：新台幣)		677,468		
歐 元		221	38.47	(歐元：新台幣)		8,50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76	29.81	(美元：新台幣)	\$	544,723		
歐 元		292	41.09	(歐元：新台幣)		11,9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585	29.81	(美元：新台幣)		464,505		
歐 元		88	41.09	(歐元：新台幣)		3,599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08	29.04 (美元：新台幣)	\$ 290,635
歐 元		239	38.49 (歐元：新台幣)	9,2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21	29.04 (美元：新台幣)	244,537
歐 元		827	38.49 (歐元：新台幣)	31,829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電池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電池部門：提供太陽能電池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電 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3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97,807	\$ 71,218	\$ -	\$ 6,269,025
部門間收入	\$ -	\$ 116,854	(\$ 116,854)	\$ -
部門利益	\$ 150,522	\$ 7,020	(\$ 3,123)	\$ 154,419
<u>102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887,113	\$ 16,616	\$ -	\$ 4,903,729
部門間收入	\$ 12,440	\$ -	(\$ 12,440)	\$ -
部門利益	\$ 192,930	\$ 5,078	(\$ 1,897)	\$ 196,111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電池部門	\$ 6,662,626	\$ 6,504,680	\$ 6,279,235
其他部門	259,013	68,666	19,947
合併資產總額	\$ 6,921,639	\$ 6,573,346	\$ 6,299,182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5,118,296	\$ 3,980,932
歐 洲	1,149,412	922,327
其 他	1,317	470
	\$ 6,269,025	\$ 4,903,729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之客戶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A 客戶	\$ 1,198,357	\$ 679,040
G 客戶	637,257	159,318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184,100	\$ -	\$ 184,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10	(24,910)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04,644	-	604,644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350,266	(28,618)	5,321,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4)		
遞延費用	11,080	(728)	10,352	其他無形資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9	25,273	25,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390	-	123,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資產總計	\$ 6,298,819	\$ -	\$ 6,298,819				
流動負債	\$ 1,237,731	\$ -	\$ 1,237,731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63	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長期負債	2,669,413	-	2,669,413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3,907,144	-	3,907,144				
普通股股本	3,900,000	-	3,9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2,500	-	42,500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1,561,769)	-	(1,561,769)	累積虧損			
少數股權	10,944	-	10,94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391,675	-	2,391,67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6,298,819	\$ -	\$ 6,298,819				

2.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現金	\$ 374,490	\$ -	\$ 374,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014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98,362	-	701,362	其他流動資產 (2)
固定資產	5,249,077	-	5,065,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遞延費用	6,128	-	6,128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	-	100,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071	-	328,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資產總計	<u>\$ 6,573,346</u>	<u>\$ -</u>	<u>\$ 6,573,346</u>	
流動負債	\$ 1,944,169	\$ -	\$ 1,944,169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967,355	-	1,967,355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u>3,911,524</u>	<u>-</u>	<u>3,911,524</u>	
普通股股本	3,900,000	-	3,9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2,500	-	42,500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1,293,939)	-	(1,293,939)	累積虧損
少數股權	13,261	-	13,261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2,661,822</u>	<u>-</u>	<u>2,661,822</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6,573,346</u>	<u>\$ -</u>	<u>\$ 6,573,346</u>	

3.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營業收入	\$ 4,903,729	\$ -	\$ 4,903,72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303,891)	-	(4,303,89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99,838	-	599,83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82,559)	-	(82,559)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175,229)	-	(175,229)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77,848)	-	(77,848)	研發費用
合 計	(335,636)	-	(335,636)	合 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43)	其他收益及費損 (5)
營業利益	264,202	-	264,15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00	-	1,000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24,084	-	24,084	外幣兌換淨益
處分投資利益	36	-	36	處分投資淨益
租金收入	12	-	12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235	-	235	什項收入
合 計	25,367	-	25,367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4,359)	-	(93,340)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	-	43	(5)
什項支出	(9,056)	-	8,981	什項支出
合 計	(93,458)	-	(93,415)	
稅前淨利	196,111	-	196,111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74,036	-	74,03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u>\$ 270,147</u>	<u>\$ -</u>	<u>\$ 270,147</u>	合併總淨利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原帳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00,014 仟元及 24,910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另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 仟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原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且為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3,250 仟元及 29,346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128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728 仟元及 10,352 仟元。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另合併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2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88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註 3)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5)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5)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5)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596,827 (註 2)	\$ 10,000	\$ 10,000	\$ 5,400	\$ -	-	\$ 1,342,861 (註 2)	N	N	N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17,838	2.23	\$ 17,90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 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4,437	—	4,437	

註：市價之參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16,854	2	月結 30-40 天	—	—	\$ 75,789	2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 註 1 ）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2 ）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75,789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1
				存出保證金	15,00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116,854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2
				其他收入	849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租金收入	12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註 1： 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利 益	投 資 利 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業	\$ 35,836	\$ 10,851	3,565	50.93	\$ 34,921	\$ 5,819	\$ 3,123	註 1 及 2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利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608	4	\$ 370,188	5	\$ 180,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5,440	4	189,735	3	88,0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75,78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53,133	1	48,164	1	12,9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	-	223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5,845	11	444,487	7	371,721	6
1410	預付款項	9,299	-	17,443	-	90,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49	-	3,645	-	40,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3,620</u>	<u>21</u>	<u>1,073,885</u>	<u>16</u>	<u>784,112</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75	-	21,281	-	21,2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921	1	10,851	-	8,9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十三、十五及二九）	5,113,518	75	5,065,729	78	5,321,64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474	-	6,128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1,710	2	100,218	2	25,6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五及二八）	80,719	1	242,236	4	116,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8,617</u>	<u>79</u>	<u>5,446,443</u>	<u>84</u>	<u>5,504,076</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92,237</u>	<u>100</u>	<u>\$ 6,520,328</u>	<u>100</u>	<u>\$ 6,288,1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7,816	3	\$ 356,916	6	\$ 410,40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0,704	12	413,748	7	11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9,955	3	152,516	2	143,6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45,773	6	992,660	15	545,3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0,046	-	22,520	-	26,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4,374</u>	<u>24</u>	<u>1,938,360</u>	<u>30</u>	<u>1,237,68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172,259	32	1,933,407	29	2,669,41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8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3,727</u>	<u>32</u>	<u>1,933,407</u>	<u>29</u>	<u>2,669,776</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8,101</u>	<u>56</u>	<u>3,871,767</u>	<u>59</u>	<u>3,907,457</u>	<u>6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150	47	3,900,000	60	3,9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15,015	-	42,500	1	42,5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029)	(3)	(1,293,939)	(20)	(1,561,769)	(25)
3XXX	權益總計	<u>2,984,136</u>	<u>44</u>	<u>2,648,561</u>	<u>41</u>	<u>2,380,731</u>	<u>3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92,237</u>	<u>100</u>	<u>\$ 6,520,328</u>	<u>100</u>	<u>\$ 6,288,1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6,373,899	100	\$ 4,909,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5,790,566</u>	<u>91</u>	<u>4,316,33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83,333	9	593,565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902</u>)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79,431</u>	<u>9</u>	<u>593,56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1	82,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87	3	174,6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22</u>	<u>1</u>	<u>77,8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223</u>	<u>5</u>	<u>335,073</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	(<u>43</u>)	-
6900	營業淨利	<u>219,208</u>	<u>4</u>	<u>258,4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23	-	1,897	-
7100	利息收入	681	-	98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4	-	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269	-	3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8,206	-	24,0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	36	-
7590	什項支出	(<u>26</u>)	-	(<u>7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3,443)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5,788)	(1)	(92,7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86)	(1)	(65,519)	(1)
7900	稅前淨利	150,522	3	192,930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0,024	-	74,900	1
8200	淨 利	170,546	3	267,83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0,546	3	\$ 267,83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5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品太精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股數（仟股）	金額 \$3,900,0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 42,500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及二三） (\$1,561,769)	權益總額計 \$2,380,731
A1		390,000				
D1	102年度淨利	-	-	-	267,830	267,83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42,500	(1,293,939)	2,648,56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500)	42,50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36)	(136)
F1	減資彌補虧損	(89,700)	(897,000)	-	897,000	-
E1	現金增資	15,015	150,150	15,015	-	165,165
D1	103年度淨利	-	-	-	170,546	170,546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5,315	\$3,153,150	\$ 15,015	(\$ 184,029)	\$2,984,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國強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0,522	\$ 192,9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349	44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3,123)	(1,897)
A21200	利息收入	(681)	(9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	-
A20900	財務成本	95,788	92,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68)	(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5,705)	(101,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3)	(35,154)
A31200	存 貨	(311,358)	(72,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37	74,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36,541
A32130	應付票據	8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6,956	30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32	77,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52,978	1,008,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	98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770)	(94,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889</u>	<u>915,4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349,111)	(445,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9,9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2)	(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61)	25,7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4,9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47	1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499)	(383,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100)	(53,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236	5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271)	(344,679)
C04600	現金增資	165,1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70)	(342,1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80)	189,9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88	180,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08	\$ 370,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

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可回收率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9	\$ 179	\$ 1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429	340,203	179,7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9,806	299
	<u>\$ 242,608</u>	<u>\$ 370,188</u>	<u>\$ 180,236</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17%	0.1%~0.17%	0.05%~0.1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0.28%~1.36%	0.88%~1.36%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3,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

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簽訂外幣機器設備採購合約或銷售產品予外國客戶所產生之確定承諾或外幣債權，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購入或預售遠期外匯，以進行避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 103 年度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現金流量避險者產生之已實現淨損失為 702 仟元，帳列外幣兌換淨益；本公司 102 年度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屬現金流量避險者產生之已實現淨利益為 563 仟元，已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成本之調整。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42,715	\$ 249,135	\$ 138,053
減：備抵呆帳	(<u>67,275</u>)	(<u>59,400</u>)	(<u>49,990</u>)
	<u>\$ 275,440</u>	<u>\$ 189,735</u>	<u>\$ 88,06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75,789</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52,869	\$ 43,309	\$ 12,913
代付款	-	4,797	-
其他	<u>264</u>	<u>58</u>	<u>27</u>
	<u>\$ 53,133</u>	<u>\$ 48,164</u>	<u>\$ 12,940</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個別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而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為其回收比例甚低而認列減損，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1 天至 1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認列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0~60 天	<u>\$ 31,379</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96	\$ 13,894	\$ 49,99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7,570</u>	<u>(8,160)</u>	<u>9,4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666	5,734	59,40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0,612	(5,167)	25,4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7,570)</u>	<u>-</u>	<u>(17,5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08</u>	<u>\$ 567</u>	<u>\$ 67,275</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320,241	\$ 280,297	\$ 158,317
製 成 品	320,571	73,253	158,884
在 製 品	<u>115,033</u>	<u>90,937</u>	<u>54,520</u>
	<u>\$ 755,845</u>	<u>\$ 444,487</u>	<u>\$ 371,72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08,477 仟元及 4,316,33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3,285 仟元及 10,184 仟元。

十、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3,000	\$ -
留抵稅額	-	-	34,493
其 他	<u>1,349</u>	<u>645</u>	<u>5,693</u>
	<u>\$ 1,349</u>	<u>\$ 3,645</u>	<u>\$ 40,186</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存款	\$ 34,787	\$ 51,834	\$ 69,184
預付設備款	23,719	183,250	14,051
存出保證金	<u>22,213</u>	<u>7,152</u>	<u>32,925</u>
	<u>\$ 80,719</u>	<u>\$ 242,236</u>	<u>\$ 116,160</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36%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38	\$ 21,281	\$ 21,28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4,437	-	-
	<u>\$ 22,275</u>	<u>\$ 21,281</u>	<u>\$ 21,281</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共計 150 股，總價款 4,43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3,443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34,921</u>	<u>\$ 10,851</u>	<u>\$ 8,9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93%	45.00%	45.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64,294	2,144,453	2,214,573
機器設備	2,531,029	2,380,645	2,516,607
辦公設備	6,614	10,665	15,087
其他設備	86,302	104,687	115,7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34,344
	<u>\$ 5,113,518</u>	<u>\$ 5,065,729</u>	<u>\$ 5,321,64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350,240	\$ 2,736,644	\$ 20,414	\$ 150,672	\$ 34,344	\$ 5,717,593
增 添	-	13,580	164,742	349	14,284	15,134	208,089
處 分	-	-	(19,914)	-	(3,469)	-	(23,383)
重 分 類	-	11,426	34,374	-	3,678	(49,4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279</u>	<u>\$ 2,375,246</u>	<u>\$ 2,915,846</u>	<u>\$ 20,763</u>	<u>\$ 165,165</u>	<u>\$ -</u>	<u>\$ 5,902,299</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667	\$ 220,037	\$ 5,327	\$ 34,914	\$ -	\$ 395,945
折舊費用	-	95,126	315,164	4,771	28,990	-	444,051
處 分	-	-	-	-	(3,426)	-	(3,4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793</u>	<u>\$ 535,201</u>	<u>\$ 10,098</u>	<u>\$ 60,478</u>	<u>\$ -</u>	<u>\$ 836,57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214,573</u>	<u>\$ 2,516,607</u>	<u>\$ 15,087</u>	<u>\$ 115,758</u>	<u>\$ 34,344</u>	<u>\$ 5,321,6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144,453</u>	<u>\$ 2,380,645</u>	<u>\$ 10,665</u>	<u>\$ 104,687</u>	<u>\$ -</u>	<u>\$ 5,065,729</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375,246	\$ 2,915,846	\$ 20,763	\$ 165,165	\$ -	\$ 5,902,299
增 添	-	16,955	494,960	-	7,223	-	519,138
處 分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279</u>	<u>\$ 2,392,201</u>	<u>\$ 3,410,806</u>	<u>\$ 20,763</u>	<u>\$ 172,388</u>	<u>\$ -</u>	<u>\$ 6,421,437</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793	\$ 535,201	\$ 10,098	\$ 60,478	\$ -	\$ 836,570
折舊費用	-	97,114	344,576	4,051	25,608	-	471,349
處 分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7,907</u>	<u>\$ 879,777</u>	<u>\$ 14,149</u>	<u>\$ 86,086</u>	<u>\$ -</u>	<u>\$ 1,307,9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064,294</u>	<u>\$ 2,531,029</u>	<u>\$ 6,614</u>	<u>\$ 86,302</u>	<u>\$ -</u>	<u>\$ 5,113,5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u>\$ 5,474</u>	<u>\$ 6,128</u>	<u>\$ 10,352</u>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7,537	\$ 16,682	
本年度取得	<u>3,952</u>	<u>855</u>	
年底餘額	<u>\$ 21,489</u>	<u>\$ 17,53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1,409	\$ 6,330	
攤銷費用	<u>4,606</u>	<u>5,079</u>	
年底餘額	<u>\$ 16,015</u>	<u>\$ 11,409</u>	
年底淨額	<u>\$ 5,474</u>	<u>\$ 6,1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抵押借款	<u>\$ 110,050</u>	<u>\$ 185,050</u>	<u>\$ 260,050</u>
利率區間	2.37%	2.36%	2.21%
信用借款	<u>\$ 87,766</u>	<u>\$ 171,866</u>	<u>\$ 150,354</u>
利率區間	2.00%-3.12%	2.11%-3.59%	1.88%-2.75%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457,500	\$ 2,880,000	\$ 3,20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04</u>)	(<u>2,654</u>)	(<u>5,104</u>)
	2,457,296	2,877,346	3,194,896
機器設備融資款	114,319	48,721	19,850
銀行擔保借款	<u>46,417</u>	<u>-</u>	<u>-</u>
小計	2,618,032	2,926,067	3,214,746
減：一年內到期	(<u>445,773</u>)	(<u>992,660</u>)	(<u>545,333</u>)
長期借款	<u>\$ 2,172,259</u>	<u>\$ 1,933,407</u>	<u>\$ 2,669,413</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及星展銀行共同為主辦銀行之銀行團協議修訂原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支應購買土地、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生產原料所需資金，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及設備融資 3,200,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甲項貸款不得循環動用。修改後自 103 年 11 月起，授信本金餘額分 19 期清償，並以 103 年 11 月為第 1 期，攤還 172,500 仟元，其後第 2 期至第 18 期以每 1 個月為 1 期，每期攤還 30,000 仟元。剩餘未攤還之餘額於最後一期全部攤還。103 及 102 年度利率均為 2.31%。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惟自上述財務報表提供日後之次月 1 日起至實際完成改善之日止，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外，另須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本公司於 102 年度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並支付補償金 2,291 仟元，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2. 機器設備融資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原 始 借 款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26,100	\$ -	\$ 6,636	\$ 19,8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5,131	18,83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3,250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7,600	-	-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31,368	25,577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6,460	36,985	-	-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20,026	-	-
		<u>\$ 114,319</u>	<u>\$ 48,721</u>	<u>\$ 19,850</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3.50%~6.76%	3.50%~4.20%	4.20%

上述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均為 2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3. 銀行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授 信 額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26,000	\$ 24,483	\$ -	\$ -
永豐商業銀行	27,000	21,934	-	-
		<u>\$ 46,417</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2.60%~3.25%	-	-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均逐月償還本息。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0</u>	<u>\$ -</u>	<u>\$ -</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790,704</u>	<u>\$ 413,748</u>	<u>\$ 112,141</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用之款項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859	\$ 81,743	\$ 28,302
應付設備款	31,016	20,520	88,719
應付運輸報關費	12,430	8,034	1,361
應付勞健保	8,017	8,281	4,967
其 他	42,633	33,938	20,307
	<u>\$ 189,955</u>	<u>\$ 152,516</u>	<u>\$ 143,65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984	\$ 12,559
營業費用	4,648	4,286
	<u>\$ 21,632</u>	<u>\$ 16,845</u>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15,315</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153,150</u>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決議減少普通股股本 897,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89,700 仟股，減資比例約 23%，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並已收足股款計 165,16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5,015</u>	<u>\$ 42,500</u>	<u>\$ 42,500</u>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決議以普通股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42,500 仟元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4. 如尚有餘額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將 103 年度淨利 170,546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4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無影響，故無需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5,263	\$343,686
營業費用	<u>96,086</u>	<u>100,365</u>
	<u>\$471,349</u>	<u>\$444,0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	\$ 266
營業費用	<u>4,373</u>	<u>4,813</u>
	<u>\$ 4,606</u>	<u>\$ 5,07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1,632	\$ 16,845
其他員工福利	<u>609,969</u>	<u>464,8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31,601</u>	<u>\$481,7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8,362	\$368,908
營業費用	<u>133,239</u>	<u>112,796</u>
	<u>\$631,601</u>	<u>\$481,704</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40 人、721 人及 504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61 人及 620 人。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u>	<u>\$ 43</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1,311	\$ 61,0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3,105)</u>	<u>(37,005)</u>
淨 利 益	<u>\$ 18,206</u>	<u>\$ 24,084</u>

(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付未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6,697	\$ -
其 他	<u>1,572</u>	<u>323</u>
	<u>\$ 8,269</u>	<u>\$ 323</u>

(六)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78,736	\$ 83,863
融資成本	12,392	5,391
其 他	<u>4,660</u>	<u>3,538</u>
	<u>\$ 95,788</u>	<u>\$ 92,79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20,024)	(74,9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0,024)</u>	<u>(\$ 74,90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150,522</u>	<u>\$192,9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5,589	\$ 32,798
免稅所得	(577)	(3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85	-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28,770)	(23,430)
其 他	<u>(16,882)</u>	<u>(83,9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0,024)</u>	<u>(\$ 74,9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7	\$ 223	\$ 29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76	\$ 3,867	\$ 9,943
呆帳損失	9,675	1,051	10,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	(120)	-
負債準備	-	16	16
職工福利	408	(204)	204
虧損扣抵	83,939	16,882	100,821
	<u>\$ 100,218</u>	<u>\$ 21,492</u>	<u>\$ 121,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5	\$ 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3	663
	<u>\$ -</u>	<u>\$ 1,468</u>	<u>\$ 1,468</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805	(\$ 10,729)	\$ 6,076
呆帳損失	8,264	1,411	9,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0	120
職工福利	612	(204)	408
虧損扣抵	-	83,939	83,939
	<u>\$ 25,681</u>	<u>\$ 74,537</u>	<u>\$ 100,2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3	(\$ 363)	\$ -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u>\$ 368,665</u>	<u>\$ 637,206</u>	<u>\$ 1,282,2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52,765</u>	<u>\$ 149,324</u>	<u>\$ 149,32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43,652</u>	110年
<u>119,842</u>	111年
<u>\$163,494</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	\$ 11,043
110 年度到期	-	-	87,096
111 年度到期	<u>62,673</u>	<u>108,325</u>	<u>119,842</u>
	<u>\$ 62,673</u>	<u>\$ 108,325</u>	<u>\$ 217,98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0.69 元增加為 0.8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170,546</u>	<u>\$267,83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471</u>	<u>300,300</u>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7.03%。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7.03%下降至 50.9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138	\$208,089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59,531)	169,19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0,496)	68,199
支付現金	<u>\$349,111</u>	<u>\$445,487</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09 仟元、4,151 仟元及 5,048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912	\$ 3,256	\$ 6,939
1~5 年	<u>6,613</u>	<u>484</u>	<u>1,096</u>
	<u>\$ 13,525</u>	<u>\$ 3,740</u>	<u>\$ 8,03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u>\$ 11,119</u>	<u>\$ 11,52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46,970	\$ 611,087	\$ 281,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75	21,281	21,2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95,424	3,772,134	3,849,2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

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10,668	(\$ 4,011)	(\$ 1,048)	\$ -	(\$ 354)	(\$ 420)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2,873	\$ 88,967	\$ 73,1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4,343	335,876	176,108
— 金融負債	2,815,848	3,282,983	3,625,1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454 仟元及 7,3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5.25%、80.45%及85.2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5	\$ 69,742	\$ 171,811	\$ 277,981	\$ 2,181,995
固定利率工具	4.01	6,571	13,143	55,442	39,163
無附息負債		<u>413,726</u>	<u>445,336</u>	<u>19,916</u>	<u>598</u>
		<u>\$ 490,039</u>	<u>\$ 630,290</u>	<u>\$ 353,339</u>	<u>\$ 2,221,7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3	\$ 87,603	\$ 235,050	\$ 993,378	\$ 1,918,231
固定利率工具	3.83	3,579	7,159	22,806	15,177
無附息負債	-	<u>209,042</u>	<u>207,318</u>	<u>67,440</u>	<u>5,351</u>
		<u>\$ 300,224</u>	<u>\$ 449,527</u>	<u>\$ 1,083,624</u>	<u>\$ 1,938,759</u>

102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07	\$ 93,625	\$ 180,465	\$ 668,797	\$ 2,662,413
固定利率工具	4.20	1,250	2,200	9,400	7,000
無附息負債	-	<u>77,424</u>	<u>44,774</u>	<u>52,938</u>	<u>49,011</u>
		<u>\$ 172,299</u>	<u>\$ 227,439</u>	<u>\$ 731,135</u>	<u>\$ 2,718,424</u>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40,144	\$ 502,728	\$ 409,322
－未動用金額	<u>551,006</u>	<u>252,787</u>	<u>370,598</u>
	<u>\$ 1,091,150</u>	<u>\$ 755,515</u>	<u>\$ 779,9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730,736	\$ 3,116,221	\$ 3,482,35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2,730,736</u>	<u>\$ 3,116,221</u>	<u>\$ 3,482,3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16,854</u>	<u>\$ 13,252</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2</u>	<u>\$ 1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849</u>	<u>\$ 87</u>

其他收入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75,789</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	\$ 4,797	\$ -

係因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5,000	\$ -	\$ -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7.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	\$ 819	\$ -

係預收厚聚能源公司之太陽能電廠訂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58	\$ 18,63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968,889	2,054,845	2,214,573
機器設備	1,928,064	2,191,604	2,516,607
受限制資產	34,787	51,834	69,184
	<u>\$ 4,357,019</u>	<u>\$ 4,723,562</u>	<u>\$ 5,225,64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110,824 仟元，已支付 75,909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34,915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211,363 仟元，已支付 45,423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65,940 仟元。
- (三)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73,996 仟元，已支付 64,151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9,845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64	31.65	(美元：新台幣)	\$	464,116		
日 圓		79,21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960		
歐 元		405	38.47	(歐元：新台幣)		15,5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7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4,4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05	31.65	(美元：新台幣)		677,468		
歐 元		221	38.47	(歐元：新台幣)		8,50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76	29.81	(美元：新台幣)	\$	544,723		
歐 元		292	41.09	(歐元：新台幣)		11,99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85		29.81 (美元：新台幣)	\$	464,505		
歐 元		88		41.09 (歐元：新台幣)		3,599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08		29.04 (美元：新台幣)	\$	290,635		
歐 元		239		38.49 (歐元：新台幣)		9,2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21		29.04 (美元：新台幣)		244,537		
歐 元		827		38.49 (歐元：新台幣)		31,829		

三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本公司因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登錄興櫃股票，故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決定轉換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編 製 規 定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現 金	\$ 180,236	\$ -	\$ 180,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10	(24,910)	-
其他流動資產	603,876	-	603,876
固定資產	5,334,971	(13,323)	5,321,648
遞延費用	11,080	(728)	10,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8	25,273	25,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344	14,051	146,395
資產總計	<u>\$ 6,287,825</u>	<u>\$ 363</u>	<u>\$ 6,288,188</u>
流動負債	\$ 1,237,681	\$ -	\$ 1,237,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63	363
長期負債	2,669,413	-	2,669,413
負債合計	<u>3,907,094</u>	<u>363</u>	<u>3,907,457</u>
普通股股本	3,900,000	-	3,900,000
資本公積	42,500	-	42,500
累積虧損	(1,561,769)	-	(1,561,769)
股東權益合計	2,380,731	-	2,380,73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6,287,825</u>	<u>\$ 363</u>	<u>\$ 6,288,188</u>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編 製 規 定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現 金	\$ 373,188	\$ -	\$ 370,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014	(100,014)	-
其他流動資產	700,697	3,000	703,697
固定資產	5,248,979	(183,250)	5,065,729
遞延費用	6,128	-	6,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	100,014	100,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18	183,250	274,368
資產總計	<u>\$ 6,520,328</u>	<u>\$ -</u>	<u>\$ 6,520,328</u>
流動負債	\$ 1,938,360	\$ -	\$ 1,938,360
長期負債	1,933,407	-	1,933,407
負債合計	<u>3,871,767</u>	<u>-</u>	<u>3,871,767</u>
普通股股本	3,900,000	-	3,900,000
資本公積	42,500	-	42,500
累積虧損	(1,293,939)	-	(1,293,939)
股東權益合計	2,648,561	-	2,648,56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6,520,328</u>	<u>\$ -</u>	<u>\$ 6,520,328</u>

(三) 102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4,909,896	營業收入	\$ 4,909,896
營業成本	(4,316,331)	營業成本	(4,316,331)
營業毛利	593,565	營業毛利	593,565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82,559)	推銷費用	(82,559)
管理費用	(174,666)	管理費用	(174,666)
研發費用	(77,848)	研究發展費用	(77,848)
合 計	(335,073)	合 計	(335,073)
營業利益	258,492	其他收益及費損	(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利益	258,449
利息收入	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897	利息收入	984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分額	1,897
兌換淨益	24,084	外幣兌換淨益	24,084
處分投資利益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
租金收入	24	租金收入	24
什項收入	323	什項收入	323
合 計	27,348	合 計	27,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務成本	(92,792)
利息費用	(83,8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	什項支出	(75)
什項支出	(9,004)		
合 計	(92,910)		
稅前淨利	192,930	稅前淨利	192,930
所得稅利益	74,900	所得稅利益	74,900
純益	\$ 267,830	淨利	\$ 267,830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以決定轉換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原帳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00,014 仟元及 24,910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另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 仟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原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且為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3,250 仟元及 14,051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128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728 仟元及 10,352 仟元。

5.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為配合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之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

報告編製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98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596,827 (註2)	\$ 10,000	\$ 10,000	\$ 5,400	\$ -	-	\$ 1,342,861 (註2)	N	N	N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17,838	2.23	\$ 17,90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 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4,437	-	4,437	

註：市價之參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16,854	2	月結 30-40 天	-	—	\$ 75,789	22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利 益	投 資 利 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35,836	\$ 10,831	3,565	50.93	\$ 34,921	\$ 5,819	\$ 3,123	註

註：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利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74,287	1,384,173	309,886	2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827	5,233,462	167,635	3.31%
無形資產	6,128	5,474	(654)	-10.67%
其他資產	427,104	298,530	(128,574)	-30.10%
資產總額	6,573,346	6,921,639	348,293	5.30%
流動負債	1,944,169	1,647,853	(296,316)	-15.24%
非流動負債	1,967,355	2,252,243	284,888	14.48%
負債總額	3,911,524	3,900,096	(11,428)	-0.29%
股本	3,900,000	3,153,150	(746,850)	-19.15%
資本公積	42,500	15,015	(27,485)	-64.67%
保留盈餘	(1,293,939)	(184,029)	1,109,910	-85.78%
非控制權益	13,261	37,407	24,146	182.08%
權益總額	2,661,822	3,021,543	359,721	13.51%

註：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大幅增加，導致現金及應收帳款也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於本期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及稅後淨利所致。

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比率較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903,729	6,269,025	1,365,296	27.84%
營業成本	4,303,891	5,679,219	1,375,328	31.96%
營業毛利	599,838	589,806	(10,032)	-1.67%
營業費用	335,636	361,380	25,744	7.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3)	0	43	-100.00%
營業損益	264,159	228,426	(35,733)	-1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48)	(74,007)	(5,959)	8.76%
稅前淨利	196,111	154,419	(41,692)	-21.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0,147	173,241	(96,906)	-35.8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本期淨利(損)	270,147	173,241	(96,906)	-3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147	173,241	(96,906)	-35.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97,284)	-36.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7	2,695	378	16.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97,284)	-36.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7	2,695	378	16.31%

註：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銷售量增加故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銷售單價受市場影響下降導致營業毛利降低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0,188	554,889	682,469	242,608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54,889 仟元，主因係 103 年度仍持續獲利，故營業活動持續有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80,499 仟元，主因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1,970 仟元，主因係現金增資及償還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2,608	832,254	871,947	202,91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832,254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88,037仟元，主因購置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3,910仟元，主因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10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3 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23	50.93%	厚聚之電廠已開始發電售電，故開始產生營收並已有獲利。	不適用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我國金融政策相當穩定，新台幣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短期內受台幣升息而大幅影響損益的風險並不大。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建廠首階段(700-750MW)的資本支出已過高峰期，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償還，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從國際貨幣市場觀察，美國聯準會已結束 QE，由於美國經濟復甦超乎預期，短期內有升息之可能，但大幅升息之可能性仍低。歐元則因歐洲景氣不振，實施 QE，歐元利率暫無提升之可能。

未來即使台幣利率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仍可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此外本公司也將積極推動股票上市(櫃)計劃，藉由資訊公開，降低金融機構資訊成本與風險，爭取較佳的利率；並藉由資本市場籌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美元及歐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有限，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上升 1.20%。

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此等水準之通膨對本公司成本結構及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 104/3/31 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站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5,400,000 元整。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

19.8%以上。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目標邁進。

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A)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短程目標為產線製程的改善、評估導入新製程技術，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以提升光電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B)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引進，增加光電的有效利用，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開發這些技術導入新的製程與概念，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

(C)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創新構思的新技術實現，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異質接面(HIT)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IBC)太陽能電池；新材料之研究，如N型太陽能電池之開發與應用，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業界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

(D)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101年度始至103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三案；分別為：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SiOxNy：H/SiNx：H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以及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實際需要投入。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14日宣佈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規定，本公司自103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N-type晶片取代目前的P-type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HIT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做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創立時即清楚揭櫫公司經營理念如下：

『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在此理念下，本公司已發展成全球最有效率的太陽能光電廠商之一，研發技術及產品品質居於全球業界領先群，歐、美、日及中國等眾多太陽能電廠皆採用本公司生產之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就企業形象而言，本公司從經營理念、經營使命、公司治理到專業品質的產銷管理與精緻服務，皆已樹立全球優良口碑。在台灣，本公司也已於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及屏東等地架設數十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雲端即時監控的管理系統。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並捐贈部分售電收入做為學童營養午餐或圖書之購買。

在照顧員工方面，本公司除嚴格遵守各項法令規定保障員工福利外，更與國內幾所大學合作，開辦產學課程，提供同仁多元化學習機會。爾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挫，落實經營理念，創造優良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廠房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任何擴充廠房計畫，將依照該處理程序辦理執行。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客戶遍佈歐、美、日、中，目前雖因日本市場價格較高，相關出貨比例較高，但仍與其他區域客戶維持交易往來及良好關係，且產品皆已通過認證，只要價格合意即可出貨；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德國客戶 Solarwatt AG 於中華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13 日向當地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329,883.02 元，後 Solarwatt AG 依據經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及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於 101 年 11 月償還 16% 債權金額，計美金 52,781.28 元，剩餘債權金額將於一定條件成就後按比例受償。
- (2)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Siliken Manufacturing S.L.U.於 102 年 1 月間被法院為破產宣告，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453,517.01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 (3)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於 102 年 4 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299,875.59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 (4) 本公司大陸客戶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被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破產重整，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6,033,600.30 元(折合人民幣 37,710,002 元)，後經該法院裁定本公司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43,092,614.37 元整，經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依據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及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草案，於 103 年 1 月 7 日償還本公司債權金額，計人民幣 8,262,960.04 元整，本案自此終結。
- (5)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接受 SolarWorld Industries Amercia Inc.等申請對大陸及台灣太陽能產品為反傾銷調查，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 日到 102 年 9 月 30 日。經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相關調查結果，商務部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公佈終裁稅率(茂迪 11.45%，昱晶 27.55%，其他台廠平均稅率為 19.50%)，國際貿易委員會於美國時間 104 年 1 月 21 日認定大陸及台灣太陽能產品有傾銷事實並作成產業有損害之終判，嗣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告終判結果，商務部則於 104 年 2 月 18 日發布反傾銷命令。
- (6) 本公司義大利客戶 Solonica S.P.A.於 103 年 11 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97,545.73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上述客戶破產、重整程序之進一步訊息及其後續發展，以維護股東權益。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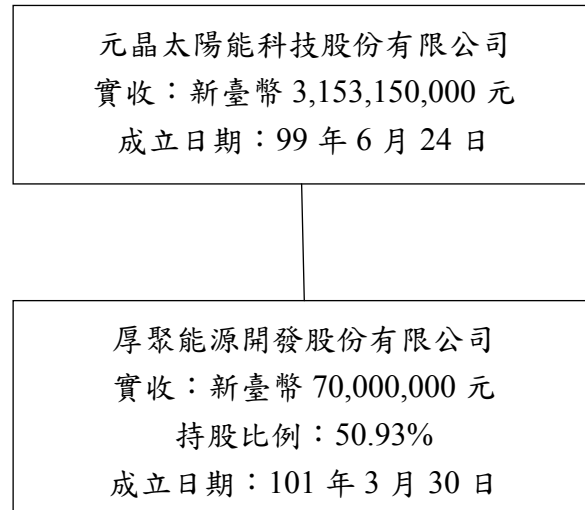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30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NTD 70,0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3,565	50.93%	35,836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鎮 洋	168,500	2.41%
	董事	廖 國 榮	355,500	5.08%
	董事	廖 偉 然	1,052,250	15.03%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百邑	3,565,000	50.93%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振國	3,565,000	50.93%
	監察人	林達三	100,000	1.43%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70,000	257,258	182,005	75,253	14,011	7,177	4,838	1.1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冊第 92~146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之情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廖國榮

